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聖經乃真理泉源
人心不解成閉門
與其猜疑 不如推演
一旦解惑 茅塞頓開
困語困不住
難題難不倒
新約活水涓涓而出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法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宗教比較、倫理學、領袖訓練、個人佈道、差傳學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靈修生活、門徒訓練。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出版書籍，及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華訓聖經系列」研讀指南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但 11：32）聖經包含舊約、新約，共六十六卷書，基督徒如何有步驟、有果效地研讀，進而認識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時可以心領神會地用在待人處事的現實生活中，導正社會失之偏頗的價值觀、倫理觀；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華人教會成長復興，這是華訓叢書出版「聖經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華訓聖經系列」的編寫特色如下——

1. 字義解經：解釋時代背景、作者寫書動機、寫作對象、經文字義、文法結構及經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經家強調：「好的大綱是解經的一半」。注重每一卷書明確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並彼此間之貫通，以益明白全書；使研讀聖經一目了然，並顯示該書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下，依序寫成，不致斷章取義，造成偏差。

3. 圖表縝密：文中、文末及附錄皆有詳細的圖表，以結構、綜覽、比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讓聖經藉著表格說話。

「華訓聖經系列」乃針對下列特定對象的需要：

1. 牧長：幫助複習聖經，以期出現新亮光，傳遞新的感動。

2. 神學生：為研經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實力。

3. 主日學教師：適用於主日學及各地教導、培訓使用之教材，書後多附有教學課程、大綱，教導時可加入舉例佐證，學生易於了解。

4. 團契或小組同工：可應用於查經聚會，使肢體、同工的關係連結於聖經話語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養系統查經、研經的能力，使基督徒在聖經上打基礎，生命成長。

「華訓聖經系列」的出版，就是為了裝備門徒、堅定信仰，企盼上述五類讀者支持、響應，使用「華訓聖經系列」，切實地幫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主耶穌在世短短三十多年，傳道三年有餘，奔波勞碌，殷勤至極，以傳揚天國真道為宏願，以拯救世人為宗旨，以神蹟佐證其神性之確鑿，以教導闡釋其真理之奧祕，以生命流露真神之大愛。

主教導世人之言詞雖然留給後世僅只數百字，但永恆的真理卻蘊藏其中，無論是言談、比喻、證道，於走路時、坐下時、獨處時、公開時、行神蹟時，在早上、正午、晚上，主常把握時機，將神的真理不厭其煩地向聽眾講解，其中有關「救恩的玄機」、「天國之運作」、「永生之道」、「生命的價值」、「門徒心態」、「再來徵兆」等，確是肺腑之言，但因時代的湮遠、文化的差異及言語的特色，使現代人不諳其妙，真理成了困語，成「四福音困語」。此外從使徒行傳到保羅書信及普通書信，書卷中的難解經文亦相當多；而啟示錄的困難經文更別樹一幟，因而費解與誤解隨之而生，使信徒靈命長進亦受阻滯。故本書盡量用簡易之詮釋，協助信徒明白這些困語及難題。

本書的前身原是在香港短期宣教中心、信徒造就協會，及美國三藩市溢樂華人浸信會查經等地分發的講義，不少弟兄姊妹向筆者表示獲益良多，並鼓勵編成專書，使更多信徒明白困語。筆者亦視此類教材比較少見，遂赧顏執筆，但在選擇困語時，不免流露主觀的決定，在詮釋時亦不免掛一漏

萬，祈望主內各先進加以斧正。

在付梓前，蒙「華訓」（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張西平牧師從旁協助與整理稿件，陳碧帆姊妹細心校閱，天恩出版社丁遠屏先生統籌出版事宜及詹崇新伉儷愛心奉獻，筆者衷心向他們鳴謝。願神使用本書，使信徒在真道的牢守上更進一步。

馬有藻

序於美國加州柏城（Petaluma）

• 特別說明 •

1. 「困語的選擇」主觀性強，因人而異。
2. 本書各難題所列之經文，只代表主要之困語，而非詳錄。
3. 有關抄本問題的經段：如可 16：19～20 及約 7：53～8：11 等，本書不作詳論。
4. 文內的詮釋盡量從簡，讀者可參閱書目引註，以作進一步的探討。
5. 參考基本之解經書與不同之聖經譯本，亦有助於難題解答。

目 錄

出版序	I
「華訓聖經系列」研讀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部份 四福音困語	1
第一章 馬太福音	3
第二章 馬可福音	45
第三章 路加福音	63
第四章 約翰福音	81
第二部份 使徒行傳困語	109
第三部份 保羅書信困語	147
第一章 羅馬書	149
第二章 哥林多前書	175
第三章 哥林多後書	197
第四章 加拉太書	211
第五章 以弗所書	225
第六章 腓立比書	235
第七章 歌羅西書	245
第八章 帖撒羅尼迦前書	257
第九章 帖撒羅尼迦後書	267
第十章 提摩太前書	281

第十一章	提摩太後書	295
第十二章	提多書	303
第十三章	腓利門書	309
第四部份	普通書信困語	315
第一章	希伯來書	317
第二章	雅各書	339
第三章	彼得前書	349
第四章	彼得後書	363
第五章	約翰壹、貳、叁書	373
第六章	猶大書	387
第五部份	啟示錄困語	393
附錄		
1.	「新約困語詮釋」課程大綱	455
2.	參考書目	473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476

第一部份

四福音困語

第 *1* 章

馬太福音

1. 馬太福音的耶穌家譜（太 1：1~17），與路加福音的記載（路 3：23~38）好像不和諧？
2. 耶穌父母逃難，與舊約預言不吻合（太 2：15）
3. 伯利恆嬰孩被殺，與舊約預言不符，何解？（太 2：17）
4. 舊約從未預言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太 2：23）
5. 「暫且許我」與「盡諸般的義」？（太 3：15）
6. 人可休妻否？（太 5：32）
7. 為何不許起誓？（太 5：34）
8. 可以隨便讓人打嗎？（太 5：39）
9. 怎麼可以像天父般完全？（太 5：48）
10. 「聖物丟給狗吃」何意？（太 7：6）
11. 有求真的必應嗎？（太 7：7~8）
12. 奉主名趕鬼也不能進天國？（太 7：23）
13. 為何趕鬼入豬群？（太 8：32）
14. 福音未傳遍天下，人子便來到？（太 10：23）
15. 兩種生命。（太 10：39）
16. 「天國中最小的比他還大」何意？（太 11：11）
17. 天國是如何進入的？（太 11：12）
18. 誰是智慧人？（太 11：19）
19. 總不得赦免的罪。（太 12：32）
20. 「多則愈多，少則變無」何故？（太 13：12）
21. 天國可換取得到嗎？（太 13：52）
22. 「不可丟餅給狗吃」何意？（太 15：26）

23. 誰是磐石？（太 16：18）
24. 天國的鑰匙。（太 16：19）
25. 為何不可告訴人祂是基督？（太 16：20）
26. 有人死前得見人子降臨？（太 16：28）
27. 要靠禁食、禱告才能趕鬼？（太 17：21）
28. 怎可以變賣所有跟從主？（太 19：21）
29. 基督徒可審判以色列嗎？（太 19：28）
30. 何是「在前」、「在後」？（太 19：30）
31. 誰是能結果子的百姓？（太 21：43）
32. 「屍首在何處，鷹也在何處」何意？（太 24：28）
33. 那世代沒有看見這些事成就。（太 24：34）
34. 耶穌不是無所不知嗎？（太 24：36，參約 2：24～25，
4：16～19，6：64）？
35. 誰被取去，誰被撇下？（太 24：40～41）
36. 誰是愚拙的童女？（太 25：3）
37. 誰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太 25：26）
38. 為何其他門徒不馬上捉拿猶大？（太 26：25）

1. 馬太福音的耶穌家譜(1：1～17)， 與路加福音的記載(3：23～38)好像不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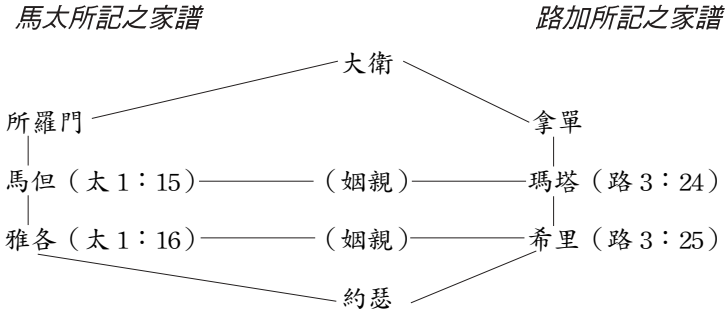
經文：太 1：1～17（另參路 3：23～38）

四福音中只有馬太及路加記載耶穌之家譜，然而這兩個家譜的名單有甚多地方相違（如約瑟之父在太 1：16 是雅各，在路 3：23 卻是希里）。對這頗複雜的難題，學者有二個基本的解釋【註 1】：

(1) 兩家譜均是約瑟的。馬太為要證明耶穌是合法的王（legal king），故家譜記錄耶穌有為王的資格，路加為了證明耶穌是完全人，他的家譜記載耶穌真正的血統家世（real man）。此見解多為早期教父所倡導，亦復得甚多近代學人的支持（如 Alford、Westcott、Taylor 等）。

(2) 馬太福音的家譜是從約瑟方面追溯耶穌的先祖，藉此建立祂是王的後代，以證明祂是合法的王（legal descent），這是馬太福音讀者所關注的問題。F. W. Beare 謂，猶太人認為母親永不能將坐寶座之權柄傳給她的後代，不管她是否為大衛的後裔【註 2】，故馬太福音的家譜必是約瑟的，由他才能將為王之權傳給後代。而路加福音的家譜卻從馬利亞方面著手，追溯耶穌的先祖（real descent），藉此建立祂又為人的世系，這是路加讀者所關注的。此釋論獲不少學者接受（如 Luther、Lightfoot、Lange、Godet 等）。

兩說無論誰是誰非（第二解說似較合理），但約瑟的父親是誰，一些學者以數個假設試圖破解此謎，如下列圖析：



上圖註析：

- (1)馬但或瑪塔，雅各或希里兩代任何一方早逝，遺孀照律法改嫁。
- (2)有古教父遺著記馬利亞為希里之女兒；「子」字可意「婿」，約瑟是希里之婿，非親生骨肉。

2. 耶穌父母逃難，與舊約預言不吻合？

經文：太 2：15（全段 2：13～15）

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召出來。

天使忙碌地為人服役，這次警告約瑟要逃到離猶太地邊

界 75 里外的埃及，直至安全的時刻，因為希律的「劊子手」不久要來除滅大衛王室之後代，約瑟遵照吩咐行了。埃及早在第六世紀時就已成爲猶太人的避難所（參王上 11：40；耶 26：21～23，43：7，44：1；徒 2：10）。據古史家斐羅(Philo, 40A.D.) 的記載，在新約時代，埃及北部近巴勒斯坦地約有一百萬猶太人集居【註 3】。

在此馬太認爲約瑟一家避難埃及，應驗舊約的預言，但細心觀察，馬太引用何西阿書那段經文，與當時的歷史背景不同，學者對此有四種解釋：

(1)預表法——何 11：1 所記的乃是歷史，歷史可預表將來要發生的事。何 11：1 以色列人之歷史，正如耶穌下埃及與從埃及回來，因耶穌是以色列的後表。

(2)全意法——何 11：1 所論雖與這次之歷史脫節，但何西阿在記錄預言時，可能不一定完全領悟神更完全的心意，至後來神的僕人才將那全部的意義啟示出來 (sensus plenior)

（主張此法代表人：W.L. LaSor、J.I. Packer、S.L. Johnson、E. E. Johnson、B.K. Waltke）。

(3)觀念法——何 11：1 帶出一個觀念，正與耶穌的處境相同，馬太只是借用這觀念來說明現在的情況，可謂「以古喻今法」。但這解釋似忽略了「應驗」此字的用途。

(4)類表法——何 11：1 記的只是以色列人下埃及與出埃及的一段歷史，而耶穌的情形與古時的以色列一樣，故處境類同，而兩者皆稱爲「神的兒子」，馬太遂呼之爲應驗。因

「應驗 (pleroo) 這字意義甚廣，可指「直接應驗」（如太 1：22～23），亦可指「應用應驗」（applicational fulfillment），

如雅 2：23【註 4】。M.C. Tenney 稱此用途為「預言的平行論」（相對論）（prophecy by parallelism）【註 5】，T.L. Howard 稱之為「類同相對論」（analogical correspondence）【註 6】，故馬太視此事只是歷史的「相似」（correspondence）應驗。

3. 伯利恆嬰孩被殺，與舊約預言不符，何解？

經文：太 2：17（全段 2：16～17）

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說：……

希律久未見博士回報，怒火衝天，命將伯利恆周圍兩歲內的男孩統統殺掉（2：16～17），此血腥暴行正如法老欲滅摩西的歷史重演。希律向神的受膏君發劇怒，但神在天上向他嗤笑（參詩 2：2～4）。伯利恆離耶路撒冷只有五里路，希律的殺手直掃過來，被害無辜小孩不知凡幾，估猜有二十人至五萬人不等。據約瑟夫的記錄（古史 6：4：5，16：11：7，17：2：4），那次受害只二十至三十人。馬太視此事為預言的應驗。這是又一次以「類表法」引用舊約。耶利米記猶大國亡時，猶太人在「拉瑪集中營」（於耶路撒冷之北六里）分批被擄至巴比倫去，當時生離死別的哀痛苦況，正如現今伯利恆四境的慘景（太 2：18）。作者視今次的慘劇是類似舊約時代的一段慘劇，呼之為「應驗先知的話」。

4. 舊約從未預言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

經文：太 2：23（全段 2：19～23）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希律歿後（年 70 歲，共統政 38 年），猶太境地暫享太平，不少難民從各處回歸故鄉，約瑟亦蒙天使指示，回歸聖地去，但知悉亞基老接了父親猶太地的王位，亦知此人頗有父風，無惡不作，正不知所措間，他再蒙天使指導，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去。此處是馬利亞的本鄉（太 13：53～58；路 1：26～27，2：39），屬腓力管治範圍，他是大希律眾子中較善良的一位，耶穌傳道時也多次退到他營轄地的境地去（參太 14：13，15：29，16：13）。這次定居拿撒勒，在馬太看來是為舊約預言的應驗，但搜索全部舊約，竟無一處提及此事。於是學者們又大費周章，產生四個解釋：

(1) 「拿撒勒人」（nazoraios）即「拿細耳人」（nazir）（參士 13：5、7，16：17 等處，七十士譯本作 nazoraios）。換言之，作者意指耶穌具備了作拿細耳人所應有的條件，耶穌是「新拿細耳人」（此論代表人有特土良、耶柔米、加爾文、Hengstenberg 及猶太人之傳統立場）。但「拿撒勒」與「拿細耳」兩字的字根全然不同，再且耶穌從不是拿細耳人（參太 11：19）。

(2) 「拿撒勒人」即「根苗」（netzer，參賽 4：2，11：

1) ，意說作者靠此引證耶穌是大衛之苗裔、大衛之根（此論代表人有 F.F. Bruce、Walvoord、Edersheim、W.C. Allen），但耶穌是大衛的苗裔非來自祂住在拿撒勒與否，而是與生俱來的。

(3) 「拿撒勒人」即「以色列的保守者」或「以色列的保全者」（參賽 42：6，49：6。「保守」或「保全」乃 nesire，從字根 nsr，而來意「保護」）。換言之，作者靠此指出耶穌就是神的彌賽亞、以色列的保護者（代表人有 B. Lindars）。但此說只靠「字根意義的相關意」，與馬太提及的歷史全無關係。

(4) 「拿撒勒人」即「被藐視的人」，這是綜合多處經文而定的意義（如詩 22：6～9，69：8、11、19；賽 49：7，53：2～4；但 9：26；迦 11：4～14），因舊約裡沒有一處明文預言這事，而作者特以複數「先知」表達之，意說這是眾先知之見，非某一人之預言。換言之，作者以耶穌定居拿撒勒一事，指出彌賽亞將受世人藐視（這主題在太 8：20，11：16～19，15：7～8；約 1：46，7：42、52；徒 24：5 等異常明顯）。此外，歷史透露，拿撒勒城本是羅馬駐防城，城內有著名的「紅燈區」，市民亦因此屢受外人輕藐。據猶太學者 A. Edersheim 的考究，當時盛傳一句俚語：「耶路撒冷城多是學究，拿撒勒則多是白癡」【註 7】，由此說明，被稱為「拿撒勒人」並非恭維，反是譏藐之言（此解釋代表人有 Lang、Westcott、W. Hendricksen、H.A. Kent、Taskery、A.T. Robertson、Carson、Pentecost 等）。

×

×

×

×

綜合太 2：13～23 的經文，馬太一口氣用了三處舊約預言，旨在引證(1)耶穌有神與祂同在，保守祂一切平安；(2)耶穌確是神差遣「下凡」的彌賽亞王，以致那非法為王的欲滅祂而後快；(3)耶穌是一位被藐視者，這是預告祂長大後的遭遇。這三處經文的意義可藉下列圖析表達之：

舊約預言			新約應驗		
何 11：1	耶 31：15	綜合	太 2：15	太 2：17	太 2：23
以色列 (神的兒子) 下埃及 出埃及 回聖地	在伯利恆 附近之拉 瑪被擄時 之哀哭	預告彌 賽亞將 被人藐 視	耶穌基督 (神的兒子) 下埃及 出埃及 回聖地	在伯利恆 附近小孩 被殺之哀 哭	預告耶穌 基督將被 人藐視

5. 「暫且許我」與「盡諸般的義」？

經文：太 3：15（全段 3：13～15）

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要義。

主耶穌開始傳道以先，到約但河要受施洗約翰的洗禮，約翰不願為之，基於：

(1)他對洗禮的認識，他認為洗禮是悔改的表徵，稱為「悔改的洗」（參徒 19：4）。他一直以來皆要求人認罪悔改才能受洗禮（參太 3：5～6），因此他的洗禮是與人認罪有關的（太 3：11）。

(2)他對主耶穌的認識。他曾公開向人宣布：「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的。」（約 1：29）他視主耶穌是無罪的，來代替有罪的，故不欲給主耶穌行洗禮。

主卻對他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5 上）「暫且」（arti，意「現在」、「如今」）是個時間的詞彙。「暫且許我」應譯成「如今讓我這樣吧」或「如今許我」，因為這是一個「我們理應這樣作」的事。「我們」表示「凡服事神的人」，這樣的人都應當盡諸般的義，才開始服事。原來猶太人認為，凡服事神的人，首先當成為「義人」，否則沒有人肯聽他的教導或指示。猶太人對神僕有三方面的要求：(1)割禮；(2)獻祭；(3)潔淨禮或洗禮（洗禮指認同施洗者的信息）【註 8】。一個人在這三方面都「盡」上了（pleroo，「盡」即「完成」、「充滿」、「滿足」，參太 1：22），表示他完成作義人的要求，已成為義人了（參路 18：9），可以「名正言順地」事奉神，沒有人能在律法上禁止祂，於是約翰便許了祂（太 3：15 下）。

此外，「洗禮」也有認同之意，故耶穌此舉乃首次公開與眾人認同，這正是祂降生之目的（參賽 53：11；彼前 3：18）。

於此同時，這也是祂首次公開表示祂是眾人所期待來臨的彌賽亞（參約 1：50）。天上的聲音隨即亦「公開」認可這職事，「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一詞，綜合了詩 2：7 及賽 42：1 的詞彙，而這兩段經文正是猶太教虔者確信的「彌賽亞經文」。

6. 人可休妻否？

經文：太 5：32（全段 5：31～32，參太 19：8～9）

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猶太人（據希路學派）視婚姻如兒戲，他們濫解申 24：1 的原意，將「不合理」變成「無論什麼緣故」（太 19：3）（撒買學派則認為指「不忠貞」；而希路學派則指「不喜悅」，如妻子作飯弄焦了）。查「不合理」（erwat）意義雖廣，但從耶穌的意見中可見此字與「淫亂」、「不貞潔」接近，此種罪是當用石頭打死的（利 20：10；申 22：24；約 8：7）。故此，耶穌之父約瑟知悉馬利亞「懷孕」時，便想暗暗地把她休了，不然街坊鄰居必代執行律法（太 1：19）。

在神的恩典中，因人的「心硬」（太 19：8 上），神有一恩典出路，即用「休書」代替「石頭」，以離婚代替死刑，是為「二惡中較輕之一」，但「起初不是這樣」的（太 19：8 下）。因此耶穌聲稱，只有在淫亂破壞婚約的情況下（據撒買學派），休妻才得許可；若用其他原因休妻，這便使妻子蒙上「淫婦」之名聲了（外人不知究竟）（太 5：32 上），而他自己也犯了淫亂之罪（太 19：9 上）。此外，人若娶了因犯淫亂而被休的婦人，他也犯了姦淫（因他娶了個淫婦，太 5：32 下及 19：9 下等經文指是另外的個案）。

7.為何不許起誓？

經文：太 5：34（全段 5：33～37）

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起誓本是律法的條例（參出 20：7，22：10～11；利 5：1，19：12；民 5：19～21，32：15；申 23：21～23）主耶穌自己也曾起誓發言（參太 26：63～64），故此，耶穌不會破壞律法，不會禁止人起誓。只是祂發覺猶太人過於濫用起誓，太離譜，太不像樣，是能說不能行的人（太 23：3）。於是在此禁止他們起誓（此處所說的「誓」是「假誓」），是則說是，非則說非，不要顛倒黑白，混淆真理。

8.可以隨便讓人打嗎？

經文：太 5：39（全段 5：38～39）

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律法聲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 21：24；利 24：20；申 19：21），這是在法律前，論公義與人權的道理。在此處，主耶穌教導人為真理之故，而甘願忍受別人的羞辱。

查「打右臉」是羞辱之意（非打架的打鬥）。面對打你的人，若對方要以右手打你的右臉，他必須反手摑你。摑打別人是種侮辱對方的行動，此時挨打者轉左臉由他打，代表忍受羞辱之意，正如上文太 5：10 所言（參林後 11：20；來 13：13）。而此種忍受是一種「為信仰、愛仇敵」的表現，是毫無怨言的。

9. 怎麼可以像天父般完全？

經文：太 5：48（全段 5：43~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本書啟語詞「所以」（oun）是將上文（太 5：43~47）所論「愛仇敵」的大論題帶至一個總結論。天國的子民在愛人方面（無論對善人惡人，如太 5：45），應像天父那樣的愛世人（神愛世人）。故此這「完全」（teleios）乃是指「愛」的方面【註 9】，並非說生活全然成聖，因這是永不可能的。

10. 「聖物丟給狗吃」是何意義？

經文：太 7：6（全段 7：1~6）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此節意義有二：(1)不要浪費；(2)不要犯明顯的錯誤。

第一解釋是傳統之見，但此解釋與上文（7：1～5）或下理（7：7～12）都沾不上關係（難怪有人稱之為獨立句子）。正如F. F. Bruce言，此言是與上文沒有直接的關係【註10】。

上文中，主耶穌強調不要論斷人，因猶太人常論斷誰能進天國，誰不能（太7：5），他們見人的行為而定人永遠的歸宿。故在此處主耶穌要他們不要衝動論斷人，因為無憑無據的論斷，就是犯了很明顯的錯誤，是在未「蓋棺」前已「論定」了，故第二個意義較為合理。

11. 有求真的必應嗎？

經文：太7：7～8（全段7：7～11）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本段只強調祈禱的必允性，沒有其他的涵義，因為祈禱是要按照祈禱全面的真理而為之（如奉主名、不妄求、勿在犯罪中祈求等）。

12. 奉主名趕鬼也不能進天國？

經文：太 7：23（全段 7：20～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主耶穌一直強調行為是真信心的證明（太 7：15～20），並宣告要防備假先知（太 7：15）。祂認定遵行天父的旨意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口稱主是主。甚至連行神蹟事也不能說是信心的證明，正如約 6：69～70 所言。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信才能使人得永生，並非信靠神蹟，而是信施行神蹟的全能者。

法利賽人也行「神蹟」（應說是「鬼蹟」，太 12：27），但他們是拒絕耶穌的人，他們「奉主名」行各樣的奇事，說是奉主名，但只是口頭上言，事實上不是由神給他們超凡的能力行異事，而是「鬼國的領袖」給予他們能力行奇異的事，這樣他們便更容易迷惑人，這些「鬼行」是撒但蒙蔽人的伎倆，是假先知的行徑，不可不慎。

此處所說的「趕鬼」，也不是真正趕鬼，只是鬼在玩把戲，在人身上有出有入，藉此來迷惑人。太 12：27 指出，鬼是不能趕鬼，耶穌說惟有聖靈才能趕鬼。

13. 為何趕鬼入豬群？

經文：太 8：32（全段 8：28～34）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

整個故事旨在指出耶穌的權能比鬼的能力更大，祂有權能將天國設立在人間。

鬼知道他們被趕逐到永遠受苦之地時，就是天國建立時（太 8：29）。但他們「似乎」也知道選民還未預備好迎接這日子的來臨（「天國近了」），遂求耶穌讓他們附在附近的豬群身上，好叫他們能繼續存在「人間」（太 8：31）。他們不敢求改附在別人的身上，因為知道主耶穌不會允許，且仍會趕他們出去。耶穌應允他們的請求，結果全群豬因此也淹死了（太 8：32）。主明知鬼入豬群，豬會發瘋而喪命，但仍答應鬼的央求。主似以此指出人的靈魂價值遠比世上物質更大。可惜那些人不歡迎主留下，反將祂趕逐。他們也許想到鬼會再回來，而他們寧願鬼回來，也不要耶穌留下。

至於豬死後，鬼的蹤跡如何，聖經沒有記載，他們可能變成無身體依附的鬼、「無主孤魂」，到處尋找可安歇之處（太 12：43），因為鬼要附在人身上才能施展他們的惡勢力。

14.福音未傳遍天下，人子便來到？

經文：太 10：23（全段 10：16～23）

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在耶穌的「差傳信息中」，祂預告門徒在世界各地為祂作見證時的遭遇，共分二大時期：(1)太 10：5～15 在乎耶穌的時代，(2)太 10：16～23 在乎教會的時期（包括使徒行傳之時），特別是接近「主再來」的時代。在此，主耶穌預告，信徒還未走遍以色列的城邑，祂就回來了。

「走遍」(telesete，意「完成」)一詞有兩個解釋：(1)有說是指「傳福音」（如 W. C. Kaiser、F. F. Bruce），依此解釋，福音還未完成，主就來了，但此說與「福音傳遍天下，末期才來到」（太 24：14）有衝突。(2)這是指「逃難」之意，因主再來前，世界將有大災難發生（參啟 6～19 章），不少信徒（尤其猶太信徒）大受逼迫，而四處逃難（即太 10：23 上的「逼迫」、「逃」），但是他們還沒走多遠，人子就到了。第二解說似較合理，一則符合上文的思路，二則與太 24：9～10，16：21 的預言吻合，三則和合本「走遍」二字的意義是從上文「逃」字引申而來，原文只說「完成」，指「完成逃難」。

15.兩種生命。

經文：太 10：39（全段 10：34～39）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耶穌清楚地指出，祂來使人在信仰立場方面有所分別，作主的門徒需肯為主付上代價，有時甚至要犧牲生命（「上」十字架）（太 10：38），但「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這裡所說的「生命」有二義：肉體的及永生的。這兩種「生命」形成一個對比，其辨別的鑰字在「為我」，此處「為我」失喪「生命」，指的是肉體的生命（不會指永生，永生永不失落），因此得著「生命」的是指什麼，便豁然開朗了。原句可說：「得著生命的（永生的）將要失喪生命（肉身的，指為主犧牲作殉道者），為我失喪生命的（肉身的）將要得著生命（永生的）。」「失喪的」是指肉身的，「得著的」是指永生的。

16.「天國中最小的比他還大」何意？

經文：太 11：11（全段太 11：7～11）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

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施洗約翰是一個非常偉大的人物，耶穌常常在他背後美言嘉許他（如約 5：35）。在此亦甚讚賞他，說他是有人類以來最偉大的人物（太 11：11 上，可能是誇詞）；然而在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太 11：11 下）。這是從時代的地位上作比較，而非從生命的表現或對神的忠貞來作對比。

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他是介紹天國來臨的人，而耶穌所說在天國裡的，則是活在已應驗了天國裡面的人。在天國裡的是從「門內看」神的計畫，看見已完成的事實（如十架）。而施洗約翰則是從「門外看」，看表徵、預表，因此所看到的就有豁然開朗與模糊不清的差別了。

17.天國是如何進入的？

經文：太 11：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此節難明之處在於這個希臘文字「biazetai」，和合本譯「努力進入」。查此字有兩種語態，一是有主動式語態（active）之意義這是和合本的譯法，意指天國是以大刀闊斧、披荊斬棘式地前進，故此「努力的人」（biastai）即是勇往直前的人，這些人就「得著」（harpazo）天國了。

另一是被動式語態（passive），指天國經歷諸多攔阻，

荊棘滿途，不易前進，而「攔阻的人」（biastai）將天國「奪去了」（harpazo，意「攫奪」，表「暴力」。如太 13：19 同字譯「奪了去」，此字在新約中常有用力將之拿走的涵義，與「得著了」不太接近）。

學者對這兩種語態各有不同的解釋，如何定奪則在於看上文下理有關天國進行的動態，馬太福音全書主題是引證天國來到以色列國中，卻經歷諸多的攔阻，尤其是被法利賽人、國家的領袖反對及拒絕，連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也被囚禁，他們是「攫奪天國」、「拿走天國」的人（可 5：22、30、35 等經文也指出反對勢力甚強，導致主耶穌上十字架）。在太 13 章中指出天國的道理落在淺土、石頭地、荊棘叢中，也被惡者奪去（太 13：19～22）【註 11】，故此「天國便從他們手上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參太 21：43）。

18. 誰是智慧人？

經文：太 11：19 下（全段 11：16～19）

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

在宣告這世代是對天國信息麻木的世代後（用孩童招同伴玩吹笛跳舞，或舉哀捶胸的遊戲，均無人願來玩作比喻）（太 11：16～17），耶穌說當時的人就是如此的批評論斷施洗約翰（天國先鋒）及祂自己（天國建立者）（太 11：18～19 上），遂宣告「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 11：19）。

耶穌在此借用當時一般小學生上學的情況，將小學生比作智慧之子，他們聽從老師智者之言而成為好學生。那世代的人對耶穌這天國智者之言（太 11：1，「傳道教訓」）、行（11：2，「所作的事」），均聽者藐藐，他們不以「智慧」（代表天國信息）為是。

19. 總不得赦免的罪。

經文：太 12：32（全段 12：31～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當時耶穌靠著聖靈的能力醫病趕鬼，人卻批評祂說是靠鬼王「別西卜」而為（鬼打鬼）（太 11：24）。「別西卜」是猶太人將外邦人所拜的「巴力西卜神」（王下 1：16）改換名字而成的假神名。「巴力西卜」（Beelzebub）本意「皇室之王」，猶太人將一字母改變，頓成「別西卜」（Beelzebub），意「蒼蠅之王」或「糞王」【註 12】。猶太人不理會他們自己趕鬼背後能力的來源（太 12：26），也不注意其中的不合邏輯之處（太 12：25～26）。耶穌宣告凡褻瀆聖靈的罪，今世來世（即「永遠」）總不得赦免（太 12：31）。

耶穌所行的神蹟，是父神為祂所作的見證（約 5：32、36，另參約 15：26，16：14、15），也是聖靈為祂所作的見證是明明可見的。聖靈的見證，是三一神能力最後的見證，故此若有人反對耶穌以聖靈之能力行神蹟，這種反對是為最

後性、決絕性、不收回性的拒絕，在今世來世都得不到赦罪之恩。

褻瀆聖靈之罪是一種歷史的罪行（如釘死耶穌在十架上也是一種歷史的罪），此罪只有當耶穌在地上時，人才能犯，因為是與耶穌在地上行神蹟之事有關。而今天，人不會也不能犯「相同」的罪行，因歷史不能重演【註 13】，但人會犯「類同」的罪，那就是消滅聖靈的感動（參帖前 5：19），因人的得救，從古至今，全是聖靈的工作。

20. 「多則愈多，少則變無」何故？

經文：太 13：12（全段 13：10～12）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耶穌此言是警告聽眾：凡有的（代表信徒有天國的基本知識），必繼續明白天國之道（如天國奧秘之比喻）；沒有的（代表硬心者、不信者），連他自以為有的、似乎有的（假信徒也有些關乎天國的知識，因他們也曾聽聞過耶穌的建國大計）都奪去（參箴 1：5，9：9）。

附：有一些基督徒經濟學家據此經文謂，富者將財富投資發展，結果財富越發增多；而貧者因缺乏基金之週轉或投資，故每況愈下。這只是應用，不是解釋經文。

21. 天國可換取得到嗎？

經文：太 13：52

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講完天國奧祕之七大比喻後，耶穌於此作一「邀請之喻」，是為第八個。此喻有二個不同解釋：

(1)新舊東西，代表信徒現今明白了天國的道理，應將天國新舊的知識都表現出來，為天國作見證。

(2)新舊東西，從家裡倉庫中拿出來，表示拿出家中全部值錢的物件，來換取天國（如「藏寶之喻」及「尋珠之喻」，兩喻皆說「變賣一切所有的」換取天國）。故第二個解釋較為可取，也配合七喻的「佈道氣息」。

22. 「不可丟餅給狗吃」何意？

經文：太 15：26（全段 15：21～28）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當耶穌來到外邦人的所在地推羅西頓時，有一位外邦人母親因女兒被鬼附甚苦，前來懇求耶穌醫治。她直呼耶穌為「大衛之子」（太 15：22 原文），此乃耶穌之彌賽亞名號，表示她對耶穌為彌賽亞的身分已有基本認識。耶穌卻給她三

個信心的試驗：(1)「一言不答」（太 15：23）。(2)「奉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裡去」（太 15：24），但那婦人不氣餒地求下去。(3)「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太 15：26）。婦人的反應卻是「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太 15：27）。

猶太人侮辱外邦人，稱他們為狗，主耶穌在試驗那婦人時，卻用另一個字 kunarion，意「小狗」、「寵物之狗」，這是個眾人喜悅的字，非「提防惡犬」的那種隨街遊蕩的「狗」（kunas，參腓 3：2 以此字形容割禮派人士）。耶穌之試驗乃是，祂不能拿選民（兒女）的恩典（餅）分給外邦人（狗）。怎知那婦人大有信心地說，狗（外邦人）也可得著主人（猶太人）桌下掉下來的碎渣兒（恩典）。

外邦人在神的「恩典計畫」裡是有分的（創 12：3），只是時間問題。十二門徒於此也學了一個寶貴的教訓，為他們日後往外邦人中的工作預先鋪了路。

23.誰是磐石？

經文：太 16：18（全段 16：13～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偶像林立，在這背景下，耶穌詢問門徒對祂的工作與身分的認識。門徒之首的彼得立呼「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隨即主宣告教會的

建立，是建立在磐石上，陰間之權（象徵反對的勢力）不能勝過她（陰性字，指教會，教會也是陰性字）。

有關磐石所指的是誰，歷代學者意見不一，主要有五：

(1) 磐石是神，因舊約多處稱神為磐石（如申 32：15、37；詩 89：26 等不贅）。

(2) 磐石是基督，祂是教會的房角石，亦是磐石（如彼前 2：8）（如 J. D. Pentecost）。

(3) 磐石是彼得的「信仰的宣告」、「信心的認知」（如 A. Edersheim、A. B. Rruce）。

(4) 磐石是指彼得，因「磐石」字（petra）與「彼得」（petros）乃同義詞（這是天主教的見解）。

(5) 磐石是彼得，他以一人代表十二門徒，故也可說以一人代表全體門徒（此乃大部份福音派人士之見）。

主耶穌平常所用的語言是亞蘭文，在亞蘭文裡，「彼得」與「磐石」同是陰性字，耶穌在此是使用一雙關語（在這方面主是「高手」，祂頗具文字幽默感），說教會將建立在彼得（代表眾門徒）的身上，這也是彼得後來的見證（彼前 2：5、7～8）。再且，弗 2：20 說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故此以彼得代表其他門徒是正確的解釋。

24. 天國的鑰匙。

經文：太 16：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

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天國鑰匙」一言引起學者兩種不同的解說：

(1)「鑰匙」代表權柄，彼得承受此權柄，故他是首任教皇，他有權赦免人的罪（這是天主教的傳統見解）。

(2)「鑰匙」代表管家之職，管家的職務中賦有權柄。門徒是天國之管家，將天國的門在各地開啟（喻「傳福音」），也有權向人宣告，凡悔改認罪的，必獲上天恩赦，否則罪刑仍在。（「捆綁與釋放」全句是法庭詞彙，是法官對罪犯判刑時的宣），福音使者的宣告天父也認同。

25.為何不可告訴人祂是基督？

經文：太 16：20（全段 16：20～21）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在宣告教會將要建立在磐石上後，主耶穌隨即嚴禁門徒不可告訴別人說祂是基督，究竟主的用意何在？不少學者困惑不堪。但此言與上文（太 16：16～19）及下文（太 16：21～23）有頗緊密的關係。

上文剛明確地指出耶穌的彌賽亞身分，這是門徒從正確的信心而認知的，但別人卻不易接受。耶穌因為門徒對祂的身分確立，便可以毫不躊躇地踏上十架之路（太 16：21）。但因其他人對祂的身分仍有存疑，所以祂不欲在此時張揚出去，以免國家首領可能會提早捉拿祂，使祂的計畫受到阻

礙，或葬身於耶路撒冷（獻祭所在）之外。

26.有人死前得見人子降臨？

經文：太 16：28（全段 16：24～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

這節經文要從太 16：21 的大前提來看，因耶穌被國家領袖拒絕，故上十字架是必然的後果。對門徒來說，耶穌上十字架會使天國降臨在人間之希望頓成泡沫，他們心中的質疑或失望存在眉宇之間。主在此處的預告，卻堅固了他們的信心，意謂祂的死不會使天國成為泡影，天國必定會實現的。

眾多學者對此困語，主要有三個不同的見解：

(1)此乃指神的國（國度、權柄、能力）透過聖靈降臨彰顯在人間（這多是無千禧年派的先解，如 F. F. Bruce）。

(2)這是指神的國將以審判國家的形式（應驗在主後 70 年），在選民中出現（這是批判學者的立場）。

(3)這個預言在接著的下文（太 17：1～8），便得解釋（這是時代論神學家的意見）。

原來太 17：1～8 的「登山變像」就是回應太 16：28 的預言。在這「變像」的事跡中，摩西與以利亞均出現，他們代表舊約（律法與先知）。舊約多處預告神國在人間建立的情況，而耶穌的變化面貌，如同舊約預言神在天國中出現的樣式（參但 7：9 的寶座情景）。並有新約信徒的代表（彼

得、雅各、約翰)及耶穌自己，構成了主耶穌與舊新兩約的信徒在一起的情況，此情況只在舊新兩約所預言的天國裡才會出現(參啟 21:13~14)。

彼得此刻建議要建造三座棚。在猶太人的思想中，搭棚表示慶祝「住棚節」，眼前這情況使彼得思想到守住棚節，也想起天國蒞臨人間之時，遂有此議。而住棚節的意義亦符合此情景。住棚節有雙重目的：一是回顧性。感謝神，當他們祖先在曠野漂流時代時，雖然幾乎每天過著建與拆帳棚居無定所之生活，但神仍保守與不停地供應他們。二是在他們守住棚節時，他們期待將來有一天，不用再在地上隨處漂流，可以住在固定、永不遷移的應許地，那是在天國實現在人間之時。

天上的聲音，撮合三段彌賽亞預言(詩 2:7; 賽 42:1; 申 18:15)，向眾人宣布，這位天國之君是神的彌賽亞，人人當聽從祂(太 17:8)。

27. 要靠禁食、禱告才能趕鬼？

經文：太 17:21 (全段 17:14~21)

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

一直以來，門徒的工作頗為成功，於是對神的依賴與信靠的心逐漸鬆弛，甚至有時以為自己有「特異功能」，可隨時地醫病趕鬼，直至有「不靈」之時(太 17:16)，他們才向主「求教」(太 17:19)。

主先責備他們的信心「縮水」了（太 17：20 上），再講述信心的重要及信心所產生的功效（太 17：20 下），最後才指出，趕鬼是需要禱告禁食（喻專心倚靠）才能成就的（太 17：21）。

28. 怎可以變賣所有跟從主？

經文：太 19：21（全段 19：16～22）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變賣所有」這要求似乎產生了極嚴重的問題。雖然每個人在信主的過程中有各種不同的攔阻，這位來求見耶穌的人產業甚豐，顯然這是他最大的攔阻。但不管怎樣，「變賣所有」似乎是過分苛求了，是不合理的要求，若他「變賣所有」，將來他如何生活，況且儲蓄也會「坐吃山空」。

原來「所有」一字在原文是沒有的（參 KJV、NIV 的譯法），原文是「變賣你的產業」，似乎這「產業」是他擁有財物之外的（弦外之音是額外的）。但此人貪財如命，連這些額外的產業也不肯變賣以調濟窮人，此種捨不得世界的心才是他的「致命傷」（「命」是永生）。

29. 基督徒可審判以色列嗎？

經文：太 19：28（全段 19：27～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本節是在討論「永生」的上下文裡，換言之，在將來的彌賽亞國裡，凡真正跟從主的人（太 19：28 上）必能在與基督共掌王權時（參啟 20：4）審判以色列人（「十二支派」）（太 19：28 下）。這些以色列人，是在災難時期信主的，是帶著肉身進入主再來時在地上所設立的彌賽亞國裡。

30. 何是「在前」、「在後」？

經文：太 19：30（全段 19：23～30）

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與太 19：28 的困語般，本節亦處在討論永生的經文之內。意說有很多人（尤其是那些先聽到天國信息的以色列人）以為可以進天國裡，結果卻是那些後來聽到天國信息的（尤其外邦人）反而先進去，其要點在乎有沒有信心接受天國福音。

接下來講到葡萄園之比喻中（太 20：1～15），主耶穌

再次強調：得永生、進天國全是神的恩典（太 20：14），不是誰先聽或後聽永生福音的問題。在神的計畫裡，救恩是先給猶太人，後給外邦人（參太 10：5，15：24；約 4：22；羅 1：16），只是猶太人因拒絕天國福音，結果使外邦人在進天國這事上「捷足先登」了（參羅 11：11），這是太 20：16 的結論，故此，太 20：1～16 是解釋太 19：30 的宣告。

31. 誰是能結果子的百姓？

經文：太 21：43（全段 21：33～44）

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在凶惡園戶的比喻裡，主耶穌清楚地指出，以色列國（園戶）蓄意將天國之主（園主之子）殺死。故此，神的國便從他們手上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此節經文各派學者爭議頗多，問題中心是「誰是這能結果子的百姓」？解釋有四，前二不用多論，後二是保守派學人爭論頗劇之處：

(1) 百姓是指「外邦世界」（包括不信的人，如 A. B. Burce）。

(2) 百姓是指耶穌的「十二門徒」（如 Kiddie）。

(3) 百姓是指「教會」（支持者頗眾，其中有千禧年派的及無千禧年派的）。

(4) 百姓是指主再來前的以色列「餘民」（贊成者多是前

千禧年派學人)。

解釋的關鍵在於五個重要的字詞：

(1)「百姓」(ethnei)常指外邦人(如太 4:15, 6:32, 10:5、18 等不贅)或國家民族(尤指猶太民族)(如路 7:5, 23:2; 約 11:48、50、51、52 等不贅)【註 14】，故此，需靠上下文脈之意才可決定「百姓」是指外邦人或是指猶太人。

(2)太 21:41 的「另」字原文 allos，是指同類別的「另」，非指不同類別的 heteros。如太 21:43 的「你們」是指猶太人，太 21:41 之「另」乃是指在不同世代的猶太人(那能結果子的世代)。故此「另」租給的人，便是指另一個時代的猶太人。

(3)在比喻裡，被問及應該如何懲辦那些殺人兇手時，國家領袖憤然說把園子租給能結果子的園戶。顯然他們只想到租給同類的其他園戶(以色列人)，而不會租給不同類的外邦人。

(4)舊約多處(如撒上 28:17; 王上 11:11; 代上 10:14)提及神的國(以色列國權)由一人轉給同國的另一人，而非轉給外邦人。

(5)太 21:43 的「那能結果子的百姓」，是與太 21:41「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是同等人，同是指猶太人。

所以，第四個見解似較符合上文的思​​想。神的國將留在天上(參徒 3:21)，直至主再來以前，那時地上的災難時期將近尾聲，猶太百姓在外邦強權手下國命岌岌可危(參亞 12~14 章)，於是全國向神悔改(那就是「結果子的時

候」），神便拯救他們（如太 21：44），將神國設立在他們當中。

32. 「屍首在何處，鷹也在何處」何意？

經文：太 24：28（全段 24：26～28）

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本節之意有兩個解釋：

(1)有說這是因果關係，如有屍首在（因），鷹也必等候四出覓食（果）。意指因國家犯罪（因），必定招惹神的審判（果）。

(2)這是句俗語（如歇後語），指速度極快，如鷹在天空飛翔，見到屍首即飛撲下來（參伯 39：30）。故全句喻主再來的速度是異常急速，如上文太 24：27 的閃電般。

33. 那世代沒有看見這些事成就。

經文：太 24：34（全段 24：29～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本節的這些事是指上文（太 24：15～31）的事，但這「世代」迄今已過去了，那麼此預言顯然有錯，因此學者便加以解釋，意見有三：

(1)「世代」（genea）是指耶穌的世代，「這些事」是指

耶路撒冷受審判，在主後七〇年已應驗了。但此說難解釋太 24：15 的「行毀壞可憎者」的行徑、太 24：17～22 的「大逼迫」、太 24：23～26 的「假先知」、太 24：27～29 的天地改容異象、太 24：31 的「選民回顧」及太 24：30 的「人子降臨」一言。此派學者遂將「人子降臨」，是人子的第三位格聖靈降臨。

(2)「世代」是指見耶穌復臨地上的世代。但此解釋與「過去」這字的意義完全不能配合。

(3)「世代」(genea) 原文意義甚廣，可指「世代」(時間性) 或「國家民族」(民族性) 【註 15】。而「過去」原文 parelehe，意指「廢除」(如太 5：18 及下文太 24：35 均譯「廢去」)，則表示神的保守(神不會保守時間)。全句之意說「神必保守其百姓，直至主再來之時」。

這是一句富安慰性的話，在上文(太 24：15～25)，主耶穌已預告選民將經歷一場「末世大浩劫」，但神必保守其選民。「這些事雖然必要成就」(太 24：34 下)，但神的百姓不會全然消滅，他們也將全家得救(參羅 11：26)。

34. 耶穌不是無所不知嗎？

經文：太 24：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耶穌是無所不知的主，是全能的神；但此處所論的是耶

穌在其「人子」的立場下，看其再來的時間表，這日子惟有天父才知道。（註：本節也是新約眾多經文中證明主的人性之一）。

35.誰被取去，誰被撇下？

經文：太 24：40～41

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本段不是論教會被提的預言，而是論主再來的情形，故此不要將「取去」或「撇下」視為被提時的情形（除非你贊成災後被提論）。

主再來帶有二個目的：一是為審判萬民，一是為建立國度，這兩大目的便決定「取去」與「撇下」的意義。

查「取去」（paralambano）一詞含有好與壞兩意：

(1)好的方面——如路 9：10 譯「帶……離開」，約 14：3 作「接」（即帶去）。

(2)壞的方面——如約 19：17 作「帶去」（上十架），太 4：5、8 譯「帶……進」、「帶……上」（受試探）。

而「撇下」（aphienic）只有一用途，全是好的方面。

從太 24：37～25：30 之上下文的數個比喻中，我們可見一個相同教訓的模式，這些教訓都指出信與不信兩種人的結局：

(1)挪亞日子之喻（太 24：37～44）——有進入方舟的

（信者）與在洪水裡淹死的（不信者）。

(2)善僕與惡僕之喻（太 24：45～51）——善僕代表信者，惡僕代表不信的。

(3)十童女之喻（太 25：1～13）——聰明童女，代表信徒，愚拙童女代表不信者。

(4)受才幹之喻（太 25：14～30）——領五千及二千銀錢者皆喻信徒，而領一千者喻不信的。

在此模式下，「取去」與「撇下」各自代表信與不信之人（最清楚之取捨標準在太 24：39）。因主再來是為審判及設立天國於地上，故此「被取」與「被撇」便代表「受審判」與「進天國」。而「撇下」只有「好」的用途，那麼「取去」便以「壞」的用途作解釋。

所以「被取去」是代表不信的人，他們被取去受審判，而被「撇下」的（應譯作「留下」，因「撇」字有負面涵義）是為進入天國的信徒。（尤指災難時期之信徒）。

36.誰是愚拙的童女？

經文：太 25：3（全段 25：1～13）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聰明與愚拙的童女分別代表信與不信的兩種人，非俗謂兩種信徒，聰明童女代表信的，愚拙代表不信的，原因有：

(1)這是在幾個有關主再來比喻相同的模式中（參上文）。

(2)從後果鑑定他們是否可進天國：

*聰明的與新郎一同坐席，喻在天國裡有分（太 25：10）。

*愚拙的被關在門外（太 25：11），及被宣布「我不認識你們」（太 25：12），表示他們被摒於天國門外。

「油」在此不是代表聖靈（否則導致「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之說），這只是比喻中的一件項目。聰明與愚拙的同打盹，非說他們都是信徒，有殷勤的或懶惰的信徒之分；而是說他們有沒有充分準備來迎接新郎。

比喻的中心是，教導人對主的再來要有一個正確的態度。故在此比喻裡，連新娘是誰也未提，因這是不必要的。主耶穌以「充足的準備功夫」作為衡量的標準。沒有充足的準備（如不夠油），便視為不夠信心、沒有信心，即為不信，結果便不能進天國。

37.誰是又惡又懶的僕人？

經文：太 25：26（全段 25：14~30）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在這最後一個有關對主再來當有準備之心態的比喻中，耶穌用了三個僕人作比喻，他們卻代表兩類人：即相信主人會回來與不相信主人會回來。

故事的主要中心，不是教導忠心、良善與殷勤（此是附

帶的提醒)，也不是論忠心事奉神（雖然原則是對的），而是著重於對主再來這方面的態度及準備工夫。

這兩類僕人的結果分別如下：

(1)領五千及二千銀錢的——忠心良善——享受主人的快樂。

(2)領一千銀錢的——又惡又懶——丟在外面黑暗裡。

忠心良善的僕人因相信主人必回來，故喜為主人服務，至終被主人讚賞，能享受主人的快樂（喻能進天國）。

又惡又懶的僕人認為主人回來的可能極低，遂埋銀子於地裡，打算一旦主人不回來便將銀子掘出來自己享用，若主人歸回，頂多交還了事，滿以為不會被主人責罰。

終於主人回來了，這位惡懶之僕還諸多藉口，借辭冤屈主人是「惡霸大地主」（太 25：24）。主人卻說「你若知（ean + subjunctive，表示假定句子，不是真的。中文的「既」字應改譯「若」，「既」字表示是「真的」假定句子），我如你說真是這樣的人，理應更加殷勤才對（太 25：26～27）。這無用的惡僕遂被丟在外面黑暗之處（喻不能進天國）。

38.為何其他門徒不馬上捉拿猶大？

經文：太 26：25（全段 26：20～26）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在守逾越節晚餐時，耶穌與十二門徒一同坐席，在席

間，祂突然當眾宣布，門徒中有一人會出賣祂(太 26：21)，眾人乍聽此言，皆驚惶萬分，滿以為出賣耶穌者應是外人，想不到竟然是自己身邊的人。他們雖然不明白「出賣」包含著什麼意義，但從太 26：24 的「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一言，他們隱約感受到那出賣的嚴重性，他們彼此面面相覷，遂逐一向主發問「是我嗎」（太 26：22）？主答「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太 26：23），可是「同我蘸手在盤子裡」只表示「大家同吃」之意，因為人人都要蘸手在盤子裡，沒蘸手，就沒得吃。

這樣的情況需參閱約 13：21～20 的記載。此時，門徒中有兩人挨近耶穌，向祂打聽出賣者是誰，一個就是猶大（太 26：25），另一是約翰（約 13：25）。但我們甚難判斷誰先誰後，似是約翰先問，耶穌給他暗示，沒有直接指名道姓（約 13：26 上）。其他門徒也未聽到，故他們不知曉，遂未立刻捉拿猶大，若他們聽到，定會激起「義怒」，而將猶大就地「正法」（「家法」）。

耶穌向猶大坦然相告後（太 26：25），便蘸了餅給猶大（約 13：26 下），可惜猶大被撒但迷惑，立定心意將他的老師出賣了。

當夜的過程，可用下圖分析（見下一頁）。

事 件	太 26：20～26	約 13：21～30
①主宣布有人出賣祂	26：20～21	13：21
②眾人猜不透是誰		13：22
③各人先後向主問「是我嗎」	26：22	
④主作回答	26：23～24	
⑤彼得叫約翰問主		13：23～25
⑥主答約翰		13：26 下
⑦猶大問，主作答	26：25	
⑧主蘸餅給猶大		13：26 下
⑨主吩咐猶大辦事		13：27
⑩猶大出去		13：30

* 猶大離開後，主與十一門徒設立聖餐。

書目註明

【註1】詳論此點可參 J. G. Machen,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Baker, 1930©, 1967, pp.203-209; R. G. Gromachi, The Virgin Birth, Nelson, 1974, pp.156-159.

【註2】F. W. Bear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Hendrickson, 1981©, 1987, p.67.

【註3】引自 D. A. Carson, "Matthew",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4, p.90.

【註4】S. D. Tousaint, Bhold the King, Multnomah, 1980, p.55.

- 【註5】 M. C. Tenney, "Joh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4, p.138.
- 【註6】 T. L. Howard, "The Use of Hos. 11:1 in Mt 2:11",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86, p.314.
- 【註7】 A.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McDonald Publishing Co., n. d., p.104.
- 【註8】 J. B. Lightfoot,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he Talmud and Hebraica, II, Baker, 1979, p. 65.
- 【註9】 R.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Eerdmans, 1982, p.100.
- 【註10】 F. F. Bruc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87.
- 【註11】 馬有藻，天國的福音，中信，1994，頁137～139。
- 【註12】 C. Geikie, The Life and Words of Christ; Appleton, 1893, 2:141.
- 【註13】 J. D.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Zondervan, 1981, p.207.
- 【註14】 詳列參王正中編，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1982，字號# 1484。
- 【註15】 W. E. Vine,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Hendrickson, n. d., pp.44、1319.

第 2 章

馬可福音

1. 為何不可告訴人？（可 1：44）
2. 究竟哪一樣容易辦？（可 2：9）
3. 是亞比亞他，還是亞希米勒之時？（可 2：26）
4. 安息日可隨便破壞的嗎？（可 2：27～28）
5. 究竟是帶或是不帶？（可 6：8，參太 10：9；路 9：3）
6. 「以法大」的究竟？（可 7：34）
7. 為何不許他們告訴人？（可 7：36）
8. 為何不許他進入村子？（可 8：26）
9. 可 10：31 與太 19：30 意義是否相同？（可 10：31）
10. 不是結果子時竟被咒詛。（可 11：14）
11. 為何耶穌不告訴他們依仗何權柄作事？（可 11：33）
12. 為何是主又是子孫？（可 12：37）
13. 洗禮是否叫人得救？（可 16：16）
14. 凡信的人皆可行神蹟？（可 16：17～18）

1.為何不可告訴人？

經文：可 1：44（全段 1：40～45）

對他說：你要謹慎，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耶穌治癒一位長大痲瘋病者後，嚴禁他不可將此事告訴人，而是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並獻上感恩祭（可 1：44）。這個禁戒，並非禁止那人在當地為神作見證，乃是先後次序的問題。

主要那人到耶路撒冷去，到那裡才可以獻祭，並以他痊癒的身體為證據，向祭司作見證。祭司是國家的宗教領袖，代表神向百姓教誨有關彌賽亞是君王、是祭司、是先知的事。如今主正開始宣布自己是彌賽亞，祂要先讓國家的宗教領袖知道祂的身份，方能教導百姓。況且從律法上言，只有祭司才有權宣布誰的大痲瘋病已痊癒了（參利 14：1～32）。故主要此人先到耶路撒冷去，再回家鄉向本地及家人作見證，這是主的智慧，也是祂的細心。

2.究竟哪一樣容易辦？

經文：可 2：9（全段 2：1～12）

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在一間房子裡，主彰顯祂有赦罪之權柄（可 2：10）。但此權柄，在猶太人看來惟神獨有（是正統神學）（可 2：7 上），人不可宣布有赦罪之權，這是滔天大罪，明明地褻瀆神。

如今主向眾人發問，吩咐病人拿褥子起來，或行神蹟使人得痊癒，那樣容易（可 2：9）？依普通邏輯可知，說「使罪赦免」這一句話是較容易的（誰可鑑定那人的罪是否得到赦免？）。有人就算自稱是「彌賽亞救主」也不難（在精神病院常聽到有病人自稱「我是救世主」、「我是耶穌」）。說句話比行神蹟容易得多，但主取難捨易，祂行出神蹟，使那癱子可以起來行走，並以此來證明祂是有赦罪之權，因祂能夠行出惟有神才能行出的神蹟。

3.是亞比亞他，還是亞希米勒之時？

經文：可 2：26（全段 2：23～26）

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

在安息日，主經過麥田，門徒腹飢，掐麥穗充飢，被法利賽人知曉，批評他們破壞了安息日，因為猶太人視取麥穗即為「收割」，掐麥穗就如「簸箕」、「揚糠」（參太 3：

12)，這是在安息日禁止的工作。主卻以三點來回答：(1)他們不懂歷史（可 2：25～26）；(2)他們不明白安息日的原意（可 2：27）；(3)他們不知道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可 2：28）。（還有一點記載在太 12 章裡，一是太 12：5 可說是「他們不懂律法之許可」，另一在太 12：6，可說是「他們不懂得先知的話」）。

在辯解的過程中，主耶穌引用了大衛進聖幕吃陳設餅的歷史，主說那是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之時（可 2：26）。但查歷史，那應是在亞希米勒之時（參撒 21：1～6），主耶穌顯然「張冠李戴」，鬧了一個錯解歷史錯誤的笑話。

原來主所說的是在亞比亞他大祭司的日子裡。亞比亞他是亞希米勒之子，當其父被掃羅殺害後（撒 22：17～19），他便投奔大衛（撒 22：20），後來作了大衛時代的大祭司（撒 23：9，此時早已稱他為祭司），與另一祭司撒督共事於聖殿（撒 下 15：35）。亞比亞他與其父亞希米勒曾同在聖殿服事神，故說大衛「在亞比亞他之時，入聖殿吃陳設餅」亦非錯筆（現代人不會這樣記述），因亞比亞他也在場目睹大衛吃那餅【註 1】。

4. 安息日可隨便破壞的嗎？

經文：可 2：27～28

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守安息日是律法的一部分，不可隨意破壞，否則便是「無法無天」之人。但在安息日裡，亦有人「工作」（如祭司獻祭，參太 12：5），並不算違背安息日的宗旨。猶大拉比在詮釋利 18：5 時，補加一條例：「若對生命有損害，律法可暫緩執行」【註 2】（此言本意以生命著想，性命比守律更為重要，正如大衛與隨從在聖幕裡吃陳設餅，不會算作「破誡」）。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為人的好處而設），安息日是人的「僕人」，人是「主人」，主人有「急難」時，安息日之條例暫緩亦無不可。

主詮釋安息日的本意時，宣告有祂是安息日的主，意思說安息日是祂「創立的」、「發明的」，「發明者」有權處理安息日之本意。

原來安息日本是為人的體力著想，使人在一週工作六日後，有一日的休息，使體力恢復，人便有精力去敬拜神。故此，安息日是為了叫人有力去敬拜神，這是安息日的原意，主是安息日的主，是接受敬拜的主。

5. 究竟是帶或是不帶？

經文：可 6：8（全段 6：7～9）

並且囑咐他們；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腰袋裡也不要帶錢，除了拐杖以外，什麼都不要帶。

在差派門徒四出傳道的信息中，主耶穌曾作了很多吩咐，例如哪些要帶備的，哪些不用帶，在這類福音的經文對

照下，產生了數個前後不一的矛盾，構成莫大的困惑，茲引表代述，便一目了然：

帶或不帶			
福音書 物件	馬太福音 (10：9~10)	馬可福音 (6：7~9)	路加福音 (9：3)
錢囊	×	×	×
口袋	×	×	×
衣褂	×〔註A〕	×〔註A〕	×〔註A〕
鞋子	×〔註B〕	✓〔註B〕	——
拐杖	×〔註C〕	✓〔註C〕	×〔註C〕
食物	——	×	×
× = 不帶〔註D〕 ✓ = 帶			

〔註A〕：不要帶二件，表示不用多帶（除身上所穿外）；太10：10的「褂子」是複數字，指多餘的。

〔註B〕：要穿鞋，不然如何走路；不帶的「鞋子」（太10：10）是複數字，表示不用多帶。

〔註C〕：太10：10及路9：3的「拐杖」是複數字，表示不用多帶；可6：8的是單數，一根拐杖可帶。

〔註D〕：不帶的「衣褂」、「鞋子」、「拐杖」是複數字，據自「大眾版本」（majority text）。有些譯本不以此版本為根基，故在解釋上甚為牽強。

6. 「以法大」的究竟？

經文：可7：34（全段7：31~35）

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

有一次主耶穌來到加利利海邊某地，這地據可 6：45 的記載，應在伯賽大附近，但太 15：29～31 則指出在山上。此時有人將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帶來見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按手治病」在古代是一件很普通的事，可見群眾多是猶太人。

耶穌領病人到安靜地方，離開眾人的喧嘩，使能安靜求神的憐憫與能力臨到那病人身上。病人的耳聾與舌結是種互為影響的病，因聽不見聲音，便難學習發聲講話，聲帶雖健在，但是發音不準，伊伊阿阿的。耶穌用指頭探他的耳朵，用唾沫抹舌等「怪異」之法療治病人。

用指頭探耳朵，表示主先治他的耳聾，這是「病根」，讓耳朵開通，有聲音進入，才能學發音，病人雖不能言，卻有聽覺。接著主用唾沫治療他的舌頭，唾沫是古代猶太人治病的方法之一（像中國人若有刀傷、灼傷，亦即時用唾沫塗上傷處，因唾沫有微小的醫療作用），也是古人作法趕鬼之一種技巧【註 3】。病人必定明瞭此醫治之古法。

但耶穌的醫治不是靠古法，而是靠神的能力，只是祂用古法加強病人的信心及引導病人的心境進入被醫治的狀態裡。祂「望天歎息」，「望天」是祈求神的能力下降，「歎息」表示祂同情人的苦楚（羅 8：23、26 述說聖靈為世人歎息代求），亦求神的憐憫同時降下。於是一聲「以法大」（亞蘭文語，當時猶太人的口語），神蹟立即出現，耳聾舌結的人隨即聽到聲音，說話也正常了。

7.為何不許他們告訴人？

經文：可 7：36

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

行完神蹟後，耶穌即禁止眾人張揚此事，以免引起反效果，可是祂「越發」（hoson，「盡量」）囑咐他們，他們竟越發傳開了。

其實紙永包不住火，為何耶穌不許他們傳揚此事？傳開是為主作見證，豈不是件好事，但主為何要禁止，且還盡量禁止他們？原因有三：

(1)主禁止「他們」張揚，因為祂不是在眾人眼前行這件神蹟，這些人沒有目睹這件事蹟的始末，若他們大加渲染，會使真神蹟的性質改變了【註 4】。

(2)主不欲這些人只張揚祂是個「行神蹟者」（miracle worker），只用「權能佈道」，而忽略了祂是神差來的彌賽亞。如有一次祂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後，眾人即強迫祂宣布是以色列的王，違反祂降世還有其他的目的（參約 6：14）。

(3)主欲在低加波利一帶工作，如此張揚，對祂的「名聲」（彌賽亞的身分）將會毀損，也不利於祂的工作。於是囑咐他們切勿傳開。怎知他們不體會主的心意，將此事傳開了，使眾人越發希奇，原來主是個「行神蹟的人」（可 7：37）。

8.為何不許他進入村子？

經文：可 8：26（全段 8：22～26）

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主在伯賽大村時，有人領一瞎子來求耶穌醫治，這人對主有信心，對人有愛心，來到主前求，求主醫治其友，這種友誼異常珍貴。

主領瞎子到村外（如可 7：33「離開眾人」），用唾沫及按手在那人身上，療程像可 7：32～33 的情節，只是這次是「漸進式」的。主首次在治療後，問病人看見什麼，那人說看見「人像行走的樹木」，表示那人不是生來是眼瞎的（不像可 9：2，那人是生來瞎眼的），他曾見過人及樹木的形像，只是這次是多年後的「復明」，對事物模糊不清。主遂再次按手在他身上，此次沒有再吐唾沫，那人便完全復元，一切事物皆在焦點裡，清清楚楚。

主是細心的主，祂知道這病人若一下子看見人、色、物，他會產生迷惘，亦影響頭腦細胞的運作，故讓他逐漸習慣適應環境，這是主眾多神蹟中惟一漸進式的。

接著主打發他回家去，顯然是去向家人作見證，只是主說「連這村子（komes，村鎮，參可 8：27，同字譯「村莊」，但「村莊」是複數字）你也不要進去」。因那個村是伯賽大，是極力反對主的村子，主曾預告伯賽大的墮落是特別大（參太 11：21～24）。故囑咐那人不要回村子去，顯然

那人也不是這村子的人。在原文結構裡有 mede……mede（意「不要」）的重複字句，表示「你不回村子去，也不要去任何村莊」，強調要立即回家，向家人作見證。

9.可 10：31 與太 19：30 意義是否相同？

經文：可 10：31（全段 10：23～31）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本段經文與太 19：23～30 相若，然而馬可福音卻沒有太 20：1～16 接下來的比喻以資說明及詮釋；以致可 10：31 與太 19：30 的字句雖然相同，意義卻有差別。

原來馬可寫作的對象是外邦人，而馬太福音的對象是猶太人，故他不用解釋「先聽天國福音卻後進天國」的道理，而是向外邦宣告耶穌是最忠心的僕人，這位僕人能夠將神的國帶給願意接受祂的人。

這位神的忠僕宣告，有人太貪愛錢財（如那少年官，可 10：17～22），錢財便成為他進天國的攔阻（可 10：23～25），只是任何的攔阻，神都可以擊破挪去。在神看來，世上沒有難成的事（可 10：26～27）。彼得眼見那少年財主因財多而不能進天國，遂對主說，他為主之故，撇下所有跟從祂（可 10：28），言下之意，將來必大得報酬。彼得的思想集中在「得」方面（參太 129：27），主的回答亦異

常巧妙，祂保證彼得在三方面必有所「得」：(1)凡忠心為主的（撇下一切），今生得百倍的報酬。(2)並且「得」逼迫（如提前 3：2 說：「凡在位者在基督裡敬虔度日的，也要受逼迫」）。(3)來世得永生（可 10：29～30）。

「然而（de，「但是」），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可 10：31）。此言的用處與太 19：30 不同。在此，馬可不提「葡萄園之喻」，他只是強調一個事實，有些人先信（在前），卻沒有為主之故放棄一切跟從主，在天國的位置反居末（參可 9：35）；有人後信，但為主捨棄一切而跟從到底，結果在天國裡的報酬反比先信的更佳。

10.不是結果子時竟被咒詛。

經文：可 11：14（全段 11：12～14）

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也聽見了。

在受難週的一個早晨，耶穌離開伯大尼，在往聖城的途中，祂餓了，看見路旁一棵無花果樹，葉子茂盛，意欲摘果充飢，怎知遍尋不著，便咒詛那樹，結果那樹連根都枯乾了（可 11：20）。

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耶 8：13；何 9：10；鴻 3：12），因這選民國對神僅有宗教禮儀條文的遵守（參太 23 章的七大禍災），卻沒有心靈誠實的敬拜，便無悔改的果子，如同「只有葉子，沒有果實」。主的咒詛是一個象徵性的行

動，是審判的宣告。

咒詛無花果樹這象徵性行動，學者們皆有共識，只是可 11：13 的「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一言，卻引起莫大的困惑，難道主不知道那時候嗎？不會的，因祂在巴勒斯坦長大，這些早已熟識，倘若真的不知，門徒亦會告之。故此祂明知不是收果子之時，竟要找到果子才罷休，這豈不指出主是個「無理取鬧」的「愚民」或「魯莽之人」？

原來「收果子」一詞是指果熟蒂落的大豐收之時，是在五、六月間，而當時卻是在逾越節的季節，約三、四月時。無花果樹在此時，應有嫩果出現，名叫 taqsh，雖不可口，且略帶苦味，不過仍可充飢【註 5】。但是主來到此樹前，祂連 taqsh 也找不著，深知此樹必不會再有果熟蒂落的豐收了。遂乘機給門徒一個機會教育，藉著咒詛那樹，讓他們知道，以色列國連基本的悔改果子都沒有，何來「全國歸主」、「全家得救」，使彌賽亞國在地上能有即時建立的可能？

11. 為何耶穌不告訴他們依仗何權柄作事？

經文：可 11：33（全段 11：27～33）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

耶穌常在聖殿教訓人（可 11：27 之「行走」，參可 11：

18，12：35），公會的人（祭司長、文士、長老）有權負責「維護律法」，他們要檢核任何人對律法的詮釋，包括耶穌在內（參申 18：20～22）。只是這些人不是真心想知更多對律法的詮解，而是想找著耶穌的把柄來控告祂（參可 11：18）。他們向主查詢憑何方權柄行事為人（可 11：28），耶穌反詰他們施洗約翰的權柄從何而來（可 11：30），若他們能作答便回答他們（可 11：29）。

眾人面面相覷，不能置答，他們不能說施洗約翰之權從天上來，因為他們不接納約翰的信息，否則他們早已悔改了（參可 1：4）。他們也不能說是從人間來（表示約翰是自命為先知），因為多數民皆接受約翰是從天上來的先知（可 11：31～32）。因此他們兩面為難，不能回答主，所以主也不回答他們（可 11：33）。主的不回答不是逃避他們的問題，而是以「緘默」作為回答。主的緘默乃是變相的拒絕他們，接著主用一個「凶惡園戶」的比喻（可 12：1～12），來代替祂的回答，由此可見主實在是一個聰慧絕倫的主！

12.為何是主又是子孫？

經文：可 12：37（全段 12：35～37）

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主耶穌在殿裡教訓眾人，向他們證明祂的身分時，引用詩 110：1 述及大衛稱呼主是主，但主自己又是大衛的子孫。此言常引起一些聽眾的不解，何以主是大衛的主，又是他的

後人？

詩 110 篇是一首彌賽亞詩篇，是猶太人的傳統，也是歷代保守派學者之見。在這篇詩裡，大衛表達出一個清楚的信息，他知道彌賽亞是從他的後裔而出，這可能是從神與他所訂立的「大衛之約」而顯示的（參撒下 7：14～16）。故此他一方面指出彌賽亞是他的主，一方面也指出祂是他的後裔。

主耶穌引用此詩篇時，祂說大衛的話是被聖靈感動而說的，這是很清楚的默示論。聽眾中沒有人不尊敬大衛，大衛之言與摩西及先知之言皆被奉為主臬（聖經也以「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的話」為三分段，參路 24：44）。主引用大衛詩篇時乃是從兩個角度看：大衛稱祂為主是指出祂的神性；祂是大衛的後裔乃指祂的人性（參羅 1：3～4）。

13. 洗禮是否叫人得救？

經文：可 16：16（全段 16：15～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主耶穌在返回天家前，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大使命（可 16：15），接著宣布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此言導致不少教會（如天主教及其他）認為洗禮使人得救。

查「而」這字之原文是個連接詞 kai，可是 kai 在某特定的情況下不再是「連接詞」的用法，而是將下面的字與上面

的字構成一整體，亦即上下二字是同一義，所以「而」字應譯作「就是」，此原文之格式與譯法於一八〇七年為語文大師 Granville Sharp 發現，此法稱為「Sharp 氏定律」（Sharp's Rule）。

在此處，其義乃是：信的人就是受洗的人，受洗的人也是信的人，兩者不分，洗是信的憑據、證明、彰顯。信是內在的，而洗是外在的，洗將人的信揭露出來，因為不信的不會受洗。故下文「不信的必不得救」，就不用加「不信不洗的人……」等句了。況且在初期教會時，信徒的信與洗多是同時的（參徒 2：37～41，8：35～38，9：17～18，16：31～33）。這就說明，信使人得救，洗證明此人擁有得救，非說洗禮使人得救。

細觀四福音，我們發現，主耶穌從未說洗禮叫人得救這回事，反而祂多次強調信心的重要，並宣布「你的信救了你」。再者，強調信的約翰福音也從未說過洗禮使人得救，反多提到信的重要。

14. 凡信的人皆可行神蹟？

經文：可 16：17～18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承接上文的思路，信者必然得救，並且有神蹟隨著他

們，例如趕鬼、說方言、手拿蛇及喝毒物也不受害等，這些都是使徒時代常見的神蹟，使徒時代之後，這些神蹟在歷史上逐漸消失了。

查神蹟（指真神蹟）必是信徒才能行的，此種權能在主傳道初期已賜給門徒了。在聖經歷史裡，神蹟只有在四個時期中明顯地出現：(1)摩西與約書亞時期；(2)以利亞與以利沙時期；(3)耶穌與使徒時期；(4)末世時期（參啟示錄）。且在每個時期中，都有一段時期是沒有神蹟發生的。

神蹟是神存在的記號，是福音的證件，也是恩典的外證。在使徒時代之神蹟稱為「使徒的憑據」（林後 12：12）。在絕大多數反對神或福音的背景下，神會讓其兒女擁有行神蹟之權，使神的福音得以傳開。在福音較傳開後，神便將此恩賜收回，因為祂不欲人只看見神蹟才信，神要人憑信心接受福音的真實，不是要憑眼見才信，如主耶穌言：「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

此外，據神學家 B. B. Warfield 所言，使徒時代的神蹟在第二世紀便漸告消失，至第三世紀君士坦丁時已全無蹤跡了【註 6】。這位一代宗師、保守派的神學家兼歷史學家的查究不容忽視。

書目註明

【註 1】N. L. Geisler & Thomas Howe,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Books, 1992, p.370.

【註 2】C. E. B. Cranfield, "Mark"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CUP, 1963, p.117.

【註3】 同上書頁 251。

【註4】 A. Plumm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Baker, 1914©, 1982, p.191.

【註5】 F. F. Bruce,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209.

【註6】 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Banner of Truth, 1918©, 1972, pp.6-7.

第 3 章

路加福音

1. 究竟是「事」或「家」？（路 2：29）
2. 為何不告訴人？（路 5：14）
3. 誰是陪伴新郎的人，為何他不用禁食？（路 5：34）
4. 「新舊難合」之喻何解？（路 5：36~38）
5. 何以解釋新酒不及陳酒好？（路 5：39）
6. 兩種死人？（路 9：60）
7. 究竟先知與君王沒看見、聽見甚麼？（路 10：24）
8. 為何先知不能在別處喪命？（路 13：33）
9. 誰是浪子？（路 15：11）
10. 為何主誇獎那不義的管家？（路 16：8）
11. 甚麼是「你們自己的東西」？（路 16：12）
12.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何意？（路 17：21）
13. 為何門徒看不見神的國在他們當中？（路 17：22）
14. 究竟要有刀或不要？（路 22：36，參太 26：52）

1.究竟是「事」或「家」？

經文：路 2：49（全段 2：42~49）

耶穌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

本節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所出現的第一句話，但由此已發現，當主還是青少年時，對一生的目標已有清楚明白的認知，稱謂對「彌賽亞身分的認知」（Messianic recognition）。可是究竟主是說以「父的事」，或是以「父的家」（看聖經本節小字）為念？雖然二者意義差別不大，但在解釋主的生平工作時，強調的重點便有所不同。若原意是指「事」，那是一個廣泛的字，包括諸多方面；若原意是指「家」，則是指聖殿了。

和合本的譯文有些模糊，但原文卻相當清楚。原文的下半句的英文是「……in the ××× of my father……」（為念），「×××」是空白，原文沒有字，故需補字。和合本譯者先補「事」字，如欽訂本（KJV），又補「家」字置於小字行間，因不知如何取捨。答案之關鍵在那冠詞the字上。此字是複數，故此不可能指「家」，指「事」則豁然貫通了。若和合本譯者察覺此點，就不必放小字進去了。

2. 為何不告訴人？

經文：路 5：14（全段 5：12～16）

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不可告訴人」不是說要那人從此對自己被醫好這件神蹟三緘其口，被人問及時噤若寒蟬，而是個次序先後的問題，千萬不要本末倒置；主耶穌治癒他後，要他先去把身體給祭司看，這是律法的吩咐（參利 13：49）。主這樣的吩咐是有用意，祂藉此人向祭司作三個活見證：一是主即是能醫治頑疾絕症的彌賽亞；二是由祭司將此事向其他的國家領袖傳開；三是主不但未破壞或更改摩西的律法，反與別人般對律法異常尊敬。可惜那人顯然沒有如此行（路 5：15 的「但」反映此事），導致主要退隱到曠野去。

3. 誰是陪伴新郎的人，為何他不用禁食？

經文：路 5：34（全段 5：29～35）

主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

之人禁食呢？

本段的新郎明顯是指主耶穌，陪伴新郎的人（複數字）是指信徒。新郎與陪伴者不用禁食，因為禁食是悲傷、節哀的代號，但新郎來到，婚禮即將舉行（喻天國即將實現在地上）（參太 3：2，4：17），那是喜樂歡愉、慶祝之時（即路 5：29 的「筵席」，及路 5：30 的「吃喝」），故不用禁食。從此言可見，主著實願將天國帶給選民。但是主耶穌感覺到反對黨勢力異常龐大（參路 5：22、30），故祂有個預感（從人性角度看），祂將受拒絕，到那時，陪伴的人便要禁食了（路 5：35）。

4. 「新舊難合」之喻何解？

經文：路 5：36～38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

「新衣服」與「新酒」皆代表主耶穌帶來的「新道理」，亦即「天國的福音」；「舊衣服」與「舊皮袋」則喻舊制度、舊傳統，亦即法利賽人對律法之解釋及應用的制度。主說舊制度與新信息是不協調的，行為之律與恩典之律

也不協調，言下之意乃是，惟有新生命才可迎受新信息。

主耶穌以兩個比喻說明這道理，新布不應縫在舊衣服上，因一經浸水，新布的收水（縮水）作用便將舊衣服扯破（舊衣服已收水，不會再收）。又如新酒裝在舊皮袋裡，新酒因還未發酵透，會在舊皮袋裡產生氣體，使舊皮袋裂開（路 5：36～37）。結論乃是新酒需裝在新皮袋裡才能協調（路 5：38），如同天國福音信息（新信息）要在新生命裡才有果效。

5.何以解釋新酒不及陳酒好？

經文：路 5：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承接上文的比喻（路 5：36～38），耶穌指出，那些喝了陳酒的人總是說陳酒比新酒更佳，因此他們便不想嘗試新酒了（路 5：39）

耶穌所指的「人」便是眼前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參路 5：30），他們是傳統派、守律法、以行為稱義的人。他們墨守成規，對耶穌所傳的天國福音一直視為「新酒」。「新酒」哪會比「舊酒」佳？故此他們便對「新酒」了無興趣，且極力拒絕【註 1】。

路 5：39 不能用「年鑑判定酒的品質法」來作解釋，那是釀酒的理論，不是屬靈真理。此處，耶穌藉用人總以陳酒較新酒為佳的經驗談，來說明一個屬靈道理，那是反對耶穌

的猶太人，固執地把持自己對律法傳統解釋，不肯接受主的真理。

6.兩種死人？

經文：路 9：60（全段 9：57～62）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

路 9：57～62 分別指出三種不是真心願意跟從主的人。其中有一人求主讓他先回去埋葬其父，以盡孝道，然後才跟從主，哪知主說「任憑死人埋葬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耶穌的回答冷漠無情，似一盤冷水澆在那人頭上，引起讀者的莫明。

表面看來，那人有願意跟從主的心，只因慈父去世，他想先回去辦理後事，執孝子之禮後才跟從主，這不但無可厚非，更令人欽佩。但在巴勒斯坦地，人死後的當日即舉行安葬儀式（或隔日行之），這是因為古代的殯葬設備非現代化（如耶穌被釘十架，即日安葬）。而那人在路上與主談話，可見其父當時並未過世，否則他應在家裡捶胸哀哭，辦理喪事才對【註 2】。

又假設那人的父親已死，他在舉喪期間因與死屍接觸，而犯了不淨之事，照律法規定，要在家守七日的潔淨禮（參民 19：11），不會在外到處「遊蕩」。可見此人之父還未逝世，他所言「先回去葬我的父親」只是一個藉口【註 3】。

再者如 J. F. MacArthur 言，此句原是俚語，即「等我得了遺產」之意【註4】。

「讓死人埋葬死人」一言是關乎兩種死人，前者是指屬靈的死，代表不信的人，後者是肉身的死。整句意思是說，俗世的工作由不信的人作吧，屬靈的工作是由已信的人去作。這裡提到的那人是信徒，只是沒有決心一生跟從主到底（在四福音中，很多人先是信徒，後作門徒，如彼得、約翰），所以在主的工場裡，作工的人往往不足（參路 10：2）。

7.究竟先知與君王沒看見、聽見甚麼？

經文：路 10：24（全段 10：21～24）

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七十個門徒從外面帶著得勝的消息回來，神的國摧毀了撒但的國（路 10：17～20）。主耶穌為此獻上感恩頌讚的禱告後（路 10：21-22），隨即轉身告訴門徒說，他們能看見這些，是有福的（路 10：23），這些都是古時先知與君王所夢寐難求和難見的。究竟先知、君主未看見什麼？

那七十個門徒在各處宣告「天國近了」的信息（路 10：9、11），又蒙賜權柄行神蹟奇事，證明他們所傳的信息是從

天上來的、他們所傳的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這七十個見證人到處看見神國權能的伸張，凡看見的是有福的人（路 10：23）。神國權能在各處彰顯，是古代聖徒（如先知、君王）所欲見的，但他們只能預告這種權能的出現，卻無法看見那權能的彰顯，如人悔改進天國方面（路 10：24；參路 10：20）。

8.為何先知不能在別處喪命？

經文：路 13：33（全段 13：31～33）

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

耶穌從加利利起程往耶路撒冷去（路 13：22 上），在途中的各城各鄉教訓人（路 13：22 下，可能在比利亞境內）。加利利與比利亞皆隸屬希律管轄，此時有假裝同情耶穌的法利賽人，來勸祂離開希律管轄之地，因希律欲殺害祂（路 13：31）。其實他們欲誘導耶穌早點回耶路撒冷，好叫公會能設計謀殺祂。

想到死，主一點也不恐懼，祂作事是按照規律、次序進行的（今天、明天、後天，路 13：32～33 上），並說「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路 13：33 下）。此言確是一句困語，為何先知不能在別處為神犧牲，非要在以色列國的京城——耶路撒冷？

查「不能」原文（endexetai）意「不合宜」，表示先知

（喻耶穌）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不合宜，原因有三：

（1）因為耶穌是神差派降世的彌賽亞，祂的來臨主要是為了應驗神給選民的應許，其中一目的是為他們而上十架，主的降生是為選民死，而最合宜的是死在選民的京都。

（2）耶路撒冷是指定獻祭的地方，耶穌之死是將自己獻上，作更美的贖罪祭，故這是最合宜之地。

（3）查歷史上甚多先知死於選民手上，而非外邦人的刀劍下。故此言亦成為俗語，意謂：主要死在本國人手裡（以耶路撒冷為代表）。

9.誰是浪子？

經文：路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在這世界著名的「浪子回頭」比喻中，其實浪子不只一人，而是兄弟二人。他們二人為回頭的浪子及不回頭的浪子，又分別代表二類人，小兒子代表肯挨近耶穌的稅吏和罪人（路 15：1），大兒子則代表議論耶穌的法利賽人和文士（路 15：2）。

在故事中，小兒子向父親求應得的家業（路 15：12），按猶太人律法來看，這是合法的，不必等待父親逝世，只是這樣求產業的方式，讓兒子對父親的心昭然若揭了。小兒子在外花天酒地，窮途潦倒，便悔罪過來，回到家中，在父親

面前痛哭認罪（路 15：21），父親把小兒子作為上賓款待，高興而快樂（路 15：22～24）。大兒子看見，心生不滿，不肯進去，對父親滿口埋怨（路 15：29），父則說：「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 15：31）父親的意思是：大兒子雖有父同在，卻不體會父的心，如同法利賽與文士，雖信神卻不體會神愛罪人的心意，他們對最大及第二大的誡命（愛神與愛人）早已遺忘了（參路 10：25～28，神＝父親，人＝弟弟）【註 5】，這是他們最大的毛病。從大兒子的身上，他們看見一面鏡子，鏡中的人就是他們自己。

大兒子可代表以行為討父神喜悅，卻不理會父神心意的人；小兒子代表無助的可憐蟲，除了向父神認罪、求憐憫恩典外，真是乏善可陳。大兒子與小兒子分別代表二種道路，一是以工作行為討神喜悅之道，一是認罪求赦罪恩典之道。大兒子只看見弟弟的罪行，卻沒看見他的悔改，因為他太自負、太自義，看不見自己的罪行，看不見沒有愛罪人的愛，是個罪行。他實在離開父神的心太遠了。

10. 為何主誇獎那不義的管家？

經文：路 16：8（全段 16：1～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在這「不義的管家比喻」裡，主耶穌對那管家的「不義」大加讚賞，並以之勉其門徒，學效那人的「不義」，就

此，主的教導方法頗受人質疑，似乎道德觀念也好不到哪裡。

其實在這故事裡，耶穌只是嘉獎那管家的聰明，不是誇獎他的不義，主從來不作不義的事，也重責不義的行為（參太 23 章的七禍哉），祂是聖潔的主。路 16：8 的「聰明」之字是關鍵字。那管家似是負責管理財務的僕人，預知自己即將被解雇，乃為自己的前途略施「巧計」，遂「結交」（參路 16：9）了不少主人的欠債人，將來或許能被他們雇用（凡僱到這管家的也聰明不到哪裡）。這是故事的中心，指出不義的人（今世之子）懂得為自己的將來著想，而信徒（光明之子）卻不懂得用物質上的富裕來為主工作，也不懂得為自己將來見主面「交賬」（向主作「管家財物報告」），預作準備。

11. 甚麼是「你們自己的東西」？

經文：路 16：12（全段 16：9～13）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接著「不義管家的比喻」，主即給予三個應用準則：(1) 善用錢財以作傳福音之用（路 16：9）；(2) 在大小事情上務要忠心（路 16：10～12）；(3) 主警告門徒，倘若在「別人的東西上」（*allogia*，由「另外」*allos* 與「第三者」*trio*，二字組成，意「其他東西」）不忠心，誰會把「你們自己的東西

（humeteron，由「你們」humen與「合夥、有分」meteron二字組成）給你們呢」？主意思是，信徒若在世上的財物上（「別人的東西」在上下文是指錢財）不忠心，神（tis，中選「誰」，是指神【註6】）也不會把屬他們的財物（「你們自己的東西」也是指錢財，在此處乃指天上的財寶）交給他們。換言之，信徒運用地上的錢財廣傳福音，神必在天上為他們存留永久的財寶。

12.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何意？

經文：路 17：21（全段 17：20～21）

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

法利賽人聽到主耶穌宣布「天國近了」（如太 4：17）、「臨近了」（如路 10：9、11）、「天國臨到了」（如太 12：28），但仍未見到天國實現，於是來問耶穌「天國何時到臨」（路 17：20 上）。他們的關心是在時間方面的：「幾時來到」。他們的關心不是錯誤，因他們仍等候天國在人間實現。耶穌答說，天國之來臨不是「肉眼能見的」（paratere-seos，意「窺探」，參路 14：1 同字釋「窺探」，此字乃醫學詞彙，指「檢驗」、「觀察」、「細察」），也不是人說「在這在那」。意思說，天國不是人構思出來的，也不是隨便說「在這在那」的，「因為天國就在你們心中」。

和合本將此詞譯作「眼所能見的」，是因將下文的entos

譯「在心裏」，而「心」是看不見的，和合本便將 paratere-seos 作對比，譯作「眼見」。

猶太人認為，天國降臨是轟動天地的事件，如風雲變色，山崩地裂，滿有「末世景象」（cosmic eschatological signs），而如今一點跡象也看不見，遂有此問，如後來主自己對此事加上補充的預兆（參路 17：22～37）

法利賽人是極反對耶穌的國家領袖，他們心裡沒有天國。原來「在心裡」原文 entos，亦可指「在當中」（參本節小字），意思說天國就在他們（法利賽人）眼前——天國之子耶穌基督，神的彌賽亞站在他們當中，接受祂便如同接受天國，進入天國，但是，他們竟不接受祂，還要等候什麼「裂天而降」、「列隊歡迎」的浩大聲勢呢？

13. 為何門徒看不見神的國在他們當中？

經文：路 17：22

他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

接著上文（路 17：21）的思路，耶穌轉身向門徒解釋，天國在人間實現是將來的事（「日子將到」），這個時間稱為「人子的一個日子」，但他們「都不得看見」了。主剛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 17：21）（眾門徒也在當

中)，為何祂又立即宣布門徒「不得看見神的國」？

原來神的國有二個涵意，一是屬靈的，一是地理的。屬靈的部份從有人類開始便有，即在亞當之時便有，屬靈部份的救贖工作，要在十架上才完成。而地理部份是自彌賽亞降生才開始，只是猶太人的領袖拒絕耶穌作地上的彌賽亞，以致地理部份的神國，便延後至人子復臨地上之時。故此主說「你們不得看見」，是指那天國建立在人間的地理上的時間。亦是人子在地上稱為彌賽亞王的時候，條件是猶大國領袖要重生才可見神的國（如尼哥底母，約3：3）。

14.究竟要有刀或不要？

經文：路22：36（全段22：35~38）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主耶穌始終不主張暴力，而且反對暴力，甚而推行「轉左臉的倫理」，何以在此處祂要門徒買刀，如沒有錢也要他們變賣衣服去購買，是否主在此一改初衷？再者，後來彼得在耶穌被捉拿時，因護主心切，忿而將大祭司之僕人的耳朵削下，他是「二把刀」的攜帶人之一。當時他準備為主捨命，幸而主即時行個神蹟，將那僕人治好，否則僕人之家族必要向彼得報仇，那時主又說「凡動刀的必要死在刀下」（太26：52）。鑑此，這雙重困語真是難倒了人。

路22：36的「但如今」是個關鍵字，表示時代不同了，

在主傳道的初期，祂吩咐門徒出外傳道不用帶錢囊、口袋（路 10：4～7），他們一點缺乏也沒有（路 22：35）。如今卻要帶，沒有刀也要準備，因為世人反對主的勢力越來越強大，故此主吩咐門徒要謹慎留意，要小心自己的生命（約瑟夫記愛辛尼派人士出外傳道時，錢囊口袋等甚麼都不帶，只帶刀。見《戰史》，2：125）。

路 22：37 是解釋路 22：36 買刀的意義，主將要被列在罪犯之中，主的門徒隨時會因某些事故被捉拿，於是主吩咐他們「買刀」，喻意要自衛、自保，非真正買刀。門徒說有二把刀了，主說「夠了」（路 22：38）。「二把刀」顯然沒有任何作用（況且「刀」字，是指守節用來屠宰祭物的匕首，故此刀是象徵式的用途，指要作自衛的準備，不能由字面作解釋（「刀」在羅 13 章象徵政權）【註 7】。再且，如徒 4：25～31 指出，初期信徒的武器不是「刀」，只要禱告與信心，可見本處，只是象徵解釋。

全段指出，當時的百姓、民眾對主的態度與前不同，他們在公會的煽動下，對主的「善意」已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故此主要門徒隨時自保。數小時後，主便叫他們收起刀子（太 26：52），因為主為罪人死的時候到了（「我的時候」來到了）。

書目註明

【註 1】 J. D.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Zondervan, 1981, p.157.

- 【註2】 David Smith, The Days of His Flesh, Hodder & Stoughton, 1911, p.191.
- 【註3】 William F. Arndt, St. Luke, Concordia, 1956, p.277.
- 【註4】 J. F. MacArthur,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 1406.
- 【註5】 W. W. Wiersbe, "Luk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I, Victor, 1989, p.236.
- 【註6】 J. F. MacArthur 上引書 1547 頁。
- 【註7】 F. F. Bruce,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 240.

第 4 章

約翰福音

1. 甚麼是比這更大的事？（約 1：50）
2. 看見天使上上下下。（約 1：51）
3. 耶穌不尊重母親？（約 2：4）
4. 水和聖靈。（約 3：5）
5. 為甚麼耶穌的見證不是真的？（約 5：31）
6. 是否指領聖餐？（約 6：54~56）
7. 為何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8. 為何耶穌揀選魔鬼作祂的門徒？（約 6：70）
9. 為何說不去卻又去？（約 7：8、10）
10. 人人皆罪人，那麼誰可扔石頭？（約 8：7）
11. 何謂「我的日子」？（約 8：56）
12. 人可以成為神嗎？（約 10：34~35）
13. 洗澡與洗腳的分別。（約 13：10）
14. 信徒怎可作得比主更大？（約 14：12）
15. 奉主名求必得著？（約 14：13）
16. 「耶和華見證人」的證據經文？（約 14：28）
17. 是否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約 15：2）
18. 何謂「為罪、為義、為審判」？（約 16：8）
19. 男女授受不親？（約 20：17）
20. 吹靈氣與赦罪權。（約 20：22~23）

1.甚麼是比這更大的事？

經文：約 1：50（全段 1：43～50）

耶穌對他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

耶穌出來傳道，在伯大尼附近遇見拿但業，說他是個「真以色列人，心中沒有詭詐」（約 1：47）。這指出拿但業是位專心追求，並等候彌賽亞來臨的人，故此當腓力用摩西的律法、先知的話向他作見證時（約 1：45），他欣然接納。在他與耶穌會晤時，主對他說，在無花果樹下便看見他了（約 1：48）。據猶太人傳統，敬虔的猶太人常在無花果樹下默想神，靜思神「昔日、現在、未來」的作為，也許那時在默想裡，拿但業與主相遇。

主耶穌對拿但業發出呼召，對他說在無花果樹下時早已知他有赤子之心，問他信否（約 1：50 上）。主用超凡的智慧與啟示揭開拿但業內心世界，後來祂也以此法揭開撒瑪利亞婦人的內心世界（參約 4：25、29）。拿但業立刻認耶穌為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主遂對他說，他將看見比這更大的事（約 1：50 下）。

「比這更大的事」的「這」，是指上文拿但業對主之身分的確認——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約 1：49）。在對主的身分認識方面，拿但業沒有錯謬，只是他還欠缺對主之工作的認識，那就是這裡所指「更大的事」了。

2. 看見天使上上下下。

經文：約 1：51

又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此言接續上文「更大的事」的宣布，原來是有關主將成為人與神之間的橋樑這偉大的工作。

「天使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此言與舊約雅各的生平片段相若。當時雅各離家出走，在伯特利地方以石為枕，夢中看見一座天梯，有天使上去下來（參創 28：12）。從那次事件中，神讓雅各認識神是他生命的保障，神讓他看見天使是他與神之間的中保。如今耶穌讓拿但業知道，祂就是神人之間的中保、天地間的橋樑。此處耶穌向拿但業宣佈將有甚多超常神蹟性的事會從天而下，堅立耶穌是彌賽亞的身分。

這是約 1：51 的真理，與約 3：13 及約 14：6 相若，亦即約翰福音的重點。

3. 耶穌不尊重母親？

經文：約 2：4（全段 2：1~4）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在迦拿的婚筵裡，耶穌與門徒被邀作上賓（約 2：

1~2)，席間酒用盡了，主人家措手不及，尷尬異常，耶穌母親知悉此事，遂轉向耶穌求助。相信耶穌之母一直以來都深知其子必有辦法解決世上的任何困難。

耶穌的回答雖只有簡短數字，卻令人產生三個困惑：

(1)耶穌對母親的態度似乎有失當有的禮儀，對母親不太尊重。

(2)祂直喝母親「我與你有何相干」，顯出祂有失常態。

(3)祂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何時？

第一個困惑，耶穌稱呼母親用「婦人」（gunai，中譯「母親」）一詞，本是個尊貴的稱號，絕非不禮貌的態度（在約 19：26，20：13 也有此語，在那裡毫無失禮的意味）。況且，此字在全句中屬於讚歎式（vocative case），用現代口語來說是：「噢，高貴的婦人……」。

第二個困惑，「我與你有何相干」一言，原文只有四字：「ti (=what) emoi (=to me) kai (=and) soi (=to you)」，直譯是「什麼是我和你」，可活譯為「我與你的關係是怎樣的」。耶穌與母親是怎樣的關係，接著下文便有交代。

第三個困惑，「我的時候還沒有到」表示耶穌是按照神為祂所訂定的時間表作事。「我的時候」在約翰福音裡經常出現（參約 7：30，8：20，12：23，13：1，17：1），通常是指主彰顯祂是受苦的彌賽亞之時。猶太人秉承先知的預言，謂彌賽亞「現身」之時，地上一片太平盛世景象，酒醉滿盈（代表豐盛，參耶 31：12；何 14：7；摩 9：13、14）。而耶穌在此卻指出，十架必先在「盛世」之前，救贖世人靈魂比還原伊甸園情況更重要。

全句意說：「尊貴的婦人，我與你的關係從現在開始不同於從前了。我是彌賽亞，世人的救主，只是我上十架證明我是救主的時候還沒來到。」馬利亞絕對相信耶穌的宣言，她遂吩咐僕人要聽耶穌的吩咐行事（約 2：5）

4.水和聖靈。

經文：約 3：5（全段 3：1~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德高望重的尼哥底母夜裡來見耶穌，雖未表明來意，耶穌卻一眼洞穿他內心的渴望。他是位有深度的猶太「儒家」，一聽聞重生之道，心靈開竅，不久成為天國信徒（參約 19：39）。

在談話間，耶穌向他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此言引出四個不同的解釋：

(1)水指胎中的羊水（如加爾文）。

(2)水指舊約水禮，即施洗約翰的洗禮（如馬丁路德）。

(3)水指神的道（如 A. J. McClain）。

(4)「水和聖靈」的原文結構是一種第二個字解釋第一個字的用途，連接兩字的「和」字應譯成「就是」（參可 16：16 之解釋），表示水和聖靈是相等意義的字，這是指工作性質方面，正如水的功用是洗淨身體上的污穢，而聖靈的功用是潔淨靈魂的污穢。聖靈如水的功用在結 36：25、27 早有預

告，聖靈來臨是為要潔淨人的罪，意思說人若沒有聖靈洗淨罪污，便不能進入天國（如 H. A. Kent）（此見解較為正確）

【註 1】。

查「水」字在新約有字面意義（如約 4：13）與隱喻意義（代表潔淨，如神的道有像水的功能，能潔淨人心，參弗 5：24；多 3：5）。在與「靈」字合用時卻往往有潔淨之意（隱喻用途），代表靈方面的潔淨（參民 19：17～19；詩 51：9～10；賽 32：15，44：3～5，55：1～3；耶 2：13；結 36：24～27；珥 2：28～29）。耶穌在此教導尼哥底母，他不能倚靠自己的選民背景滿以為可自動入天國。尼哥底母乃律法師，他耳熟能詳此意，尤其是結 36：24～27 所指的意義（參和合本串珠），那是「新約」（即耶利米後，耶 31：31～33）應驗之時來臨了。

5. 為甚麼耶穌的見證不是真的？

經文：約 5：31（全段約 5：31～47）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

本節是全段五項證明耶穌是由天上差派到地上來之彌賽亞中的第一項。這是耶穌的自辯，不是祂說祂若為自己作見證，其見證就不是真的，遂搬出另外四項見證來，指出祂確實是神差到世上的彌賽亞。但是為何主為自己作證，其見證就不是真的？

原來耶穌所說的見證不是真的，是從舊約律法的制度來

看。按申 17：6 所言，凡作證的均要二人以上才能作準，這也是上策，免得有片面之詞便難以成證（因此主差派七十門徒出外傳道時亦按此理），所以祂說若自己證明自己，在摩西律法下看便不算真，便是此因。

6. 是否指領聖餐？

經文：約 6：54～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

不少人視本段為守「聖餐」的預告（如 W. Barclay）【註 2】，這是誤解耶穌的話，原因有四：

(1) 耶穌不會對廣大不信的群眾論守聖餐之道。

(2) 耶穌乃用日常生活的詞彙，帶出屬靈教訓（如對尼哥底母及撒瑪利亞婦人），故可不按字面意義作解（參約 6：63）。

(3) 新約中多處的「聖餐經文」均用「身體」（body），而非用「肉體」（flesh），因為「肉體」一詞有時帶有別的含義，而此段經文正用「肉體」這字，與聖餐時的慣用詞有別【註 3】。

(4) 本段是論說耶穌是生命的糧，非論十架之道，雖然生命糧之道與十架之道有共通點，然而亦有強調上的差異，十架之道強調主的死與代罪的功效，而生命糧之道則強調與主

之生命的聯合。

「吃與喝」代表「飲食」，也象徵「領受」；「血與肉」代表生命。故此，吃喝主的肉及血，表示將主的生命領受進來，成為你生命的一部分，正如吃喝其他食物般。

7. 為何肉體是無益的？

經文：約 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主耶穌繼續勸告聆聽祂論生命之糧的人接受祂的生命。給人生命是聖靈的工作，藉著主的話，給人永生（約 6：63 下），但是主說：「叫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下）究竟何意？

主在此教導人甚麼是「吃喝」祂的「血肉」，原來就是相信、接受祂的話，神的聖靈使主的話在人心中產生「永生的生命」。而「肉體是無益的」一言，乃指肉體的靈（與神的靈作一對比）是無益的，即不能產生永遠的生命（可在「肉體」二字後加「的靈」為補字，全句作「肉體的靈是無益的」），言下之意只有聖靈才可使人得永生。

8. 為何耶穌揀選魔鬼作祂的門徒？

經文：約 6：70（全段 6：67～71）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耶穌論述「生命之糧」後，群眾中的追隨者（稱「門徒」，約 6：60、66）多有知難而退，彼得卻向主矢志盡忠（約 6：68），主卻說：「在我所揀選的十二門徒中，有一個是魔鬼。」（約 6：70）難道主耶穌揀選魔鬼作十二門徒之一？真令人費解！

「魔鬼」字意「反對者」，此處是指猶大（約 6：71）。原來「魔鬼」一字在原文裡是沒有冠詞的，從原文文法來看，是強調該字的「本質」（quality）方面；換言之，主說猶大的生命雖然有傾向、歸向魔鬼的本質，但主仍然揀選他，盼望他能成為有用之材，為光明的天國發光。

9. 為何說不去卻又去？

經文：約 7：8、10（全段 7：1～10）

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住棚節是猶太人三大節期之一（另外是逾越節及五旬節），此時期，敬虔者從四方雲集耶路撒冷過節，以表感恩及對神的盡忠。耶穌的弟弟們與祂相處多年，也不肯相信接受主為彌賽亞，確實令人難以置言。不過他們似知道主行過神蹟奇事（約 7：3～4），但卻認為祂可能是假基督（在他們的世代中，有多人起來宣稱是基督，參徒 5：36～37；太 24：24）。這些弟弟們或許知道有許多人離開了祂（約 6：66），故此也認為耶穌是假彌賽亞，遂冷嘲熱諷地對祂說，上耶路撒冷顯顯威風吧（約 7：3～5）！

耶穌回答說，祂上耶路撒冷證明自己是受苦之彌賽亞的時候還未到，那是祂被人恨惡及被置於死地之時（約 7：6～8）。但當弟弟們上路後，祂也隨之上去，「不是明去，似是暗去」（約 7：10）。耶穌說不去卻又去了，著實叫人摸不著頭緒。

原來耶穌處事異常小心，祂不會在受激的情況下而去，祂明知弟弟是反對祂的，祂不想事先告訴他們自己的行蹤、計畫，以免一傳十、十傳百地傳到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去，萬一他們派人在半路狙擊耶穌（全段首節經文〔約 7：1〕說明耶穌的深思熟慮，了解猶太人的奸詐），便後果堪虞。但啟程的時間差不多了，耶穌便上路去，但不是以成群結隊的方式，而是暗暗地前去（約 7：10），那是私下安排的（本段與路 9：51～56 是同時發生）【註 4】。

10. 人人皆罪人，那麼誰可扔石頭？

經文：約 8：7（全段約 8：1~11）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住棚節期間，主每天在聖殿裡庫房附近教訓人（約 8：1~2、20）。反對黨將正在行淫的婦人捉到主前，試探主如何解決此事，這事有數個蹊蹺疑點：

(1) 正在行淫時被捉，那麼男方何在？若他逃脫，顯然「證據」不足，「行淫」不能成立。

(2) 他們本可將男女就地正法，不必帶到主面前，何況主又不是地方官或民間公會代表。

(3) 律法規定，若有二個以上之見證人便可成立合法控告，此處連一個也沒有。

基於這些疑點，這件「淫行案件」似是個「人為騙局」，旨在陷耶穌於罪。若主說：「是，那婦人應用石頭扔死」，那麼主與稅吏、罪人為友的「名譽」就付諸東流了。若主說：「不，那人雖有罪，但人人皆有罪，我們要赦免她」，如此主便違背律法了。

法利賽人與文士以為此計謀天衣無縫，定能得著告祂的把柄（約 8：6）。怎知主只在地上寫字（也許寫申 13：9，17：7），又抬起頭來，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 8：7）此言一般解作「人人皆有

罪」，故他們從老至少皆先後走了（約 8：9）。可是這樣的解釋立時破壞整個舊約制度，因為人人皆有罪，誰可定人罪，人永遠不能執行法律，世上的法律制度亦需修改了！

原來問題不在「人有沒有罪性」這方面，而是不明白舊約審判死囚的程序。律法謂有罪的人需有二人或以上的指控，罪案才能成立，罪決是由第一個見證人先扔石頭，其他人才可隨著行之（參申 13：9，17：7）。現今首名見證人不在場，沒有他扔第一塊石頭，其餘的人亦無權柄處置罪犯，因為沒有第一個證人在，亦即無第一指控人，所以「他們從老至少，一個一個都離開了」（約 8：7，「少」字是 *eschaton*，指最後一人，非如一般解作男女老幼，可能圍觀者會是成年人，沒有小孩加入。）

11. 何謂「我的日子」？

經文：約 8：56（全段 8：51～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主在聖殿裡一直教訓永生之道，多次堅稱「遵守我道，永遠不死」（約 8：51）。能宣布永遠不死是惟神獨有之權，所以猶太人視耶穌大大褻瀆神，說祂被鬼附，並說老祖宗亞伯拉罕與眾先知皆已死，何來永遠不死（約 8：52～53）。主答說：「亞伯拉罕生前歡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56）究竟亞伯拉罕看見甚麼，又甚麼是「我

的日子」？

對此問題，有學者說「我的日子」是指「主復活的日子」（如 H. A. Kent）；或是「主在世上設立國度的日子」（如 L. Morris）；或是「主在世上的日子，包括祂的死與復活」（這是多數學者的意見，如 Westcott、Bruce、Linhars、Plummer 等）。最後的意見較為合理。

神給亞伯拉罕應許，其一是使他的後裔眾多，而其中一人成為祝福世人的彌賽亞。亞伯拉罕深信神的應許永不落空，在要獻以撒時也在所不惜，深信神會使他復活，且有後代，成為萬人之祝福。他一生期望這日子來臨，並在應許上「看見」（非肉眼）神的話成就，這種信心極其偉大，舉世無匹。

12. 人可以成為神嗎？

經文：約 10：34~35（全段 10：30~36）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嗎？」

耶穌宣布祂與神合一（約 10：30），這個宣稱史無前例，是與神同等的宣告（約 10：34），難怪猶太人說祂褻瀆神，要用石頭打祂（約 10：31）。耶穌卻用詩 82：6（稱「律法」）指出：「世上的人也被稱為神，為何自己稱為神的兒

子也算說僭妄的話（約 10：35～36）」？但是「人可稱為神」之論有些怪異，不易理解。

原來耶穌引用的詩 82：6 出自一個法庭的景象。神是大法官，祂召集天下士師、法官來訓話，要他們秉公行義，切勿循私徇情，否則將遭受神嚴重的譴責。

詩 82：1 的「諸神」（elohim），在一些經文由上下文指出，是代替神施行審判的士師、法官。出 21：6 與出 22：8、9、28 同字釋作「審判官」，他們是「替天行道」，因此在名稱上稱為「神」，是指在職務上、工作上而言，並非在身分上【註 5】。這些人一坐在公堂上便儼如代替神處理民間各樣訴訟事件，因此他們務需公正嚴謹，絕不徇私苟且。

耶穌的重點乃是強調，有些人在職守方面可稱為「神」（代神處理人間「業務」），何況祂自己是上帝差派下來的，是「神的兒子」，故稱為「神」又有何不當？

13. 洗澡與洗腳的分別

經文：約 13：10（全段 13：3～11）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在被釘十字架前夕，耶穌取了奴僕的樣式，逐一替門徒洗腳（約 13：4～5）。輪到彼得時，彼得不肯讓主為奴服侍他（約 13：6～8 上）。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 13：8 下）彼得驚叫「全身手腳都要洗」（約

13：9），主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 13：10 上）此言語意不明，隱晦不清，易生困惑。

原來耶穌以「洗腳」與「洗澡」代表兩種屬靈情況。「洗澡」（louo）是洗身的，故比喻得救；洗腳（nipto）是洗身體的部份，比喻生活或事奉。當人信主時，他的罪全被塗抹，全被洗淨，如全身經歷「洗澡」般（參林前 6：9～11；多 3：3～7；啟 1：5）。但是他的生活常與世界接觸，甚易被世界沾染，以致屢常犯罪，所以要常求神潔淨、赦免（參約壹 1：9），這是腳的部份，因經常走路，被塵埃泥濘弄污，故要經常清洗。

所以耶穌的教訓乃是：「凡洗過澡的（喻已得救），除腳以外（喻生活），不需要再洗，因為他的全身是乾淨的」（新譯，這譯法比和合本順）。

舊約時，祭司奉獻潔淨禮的步驟，也說明約 13：10 的道理。當祭司奉獻作聖工時，他要全身洗澡（出 29：4）。這次的經歷不用重複，一次足可，如耶穌所說的「洗澡般」。但當他每天為百姓服務時，沾染不少污垢，故需來一次潔淨禮才開始服侍民眾（出 30：18～21），這步驟是每日的，如耶穌所說的「洗腳」般。

14. 信徒怎可作得比主更大？

經文：約 14：12

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在釘十字架前夕，耶穌頻頻對門徒臨別贈言，其中宣布信徒要作比祂更大的事（約 14：21），此真匪夷所思，也令人費解，信徒怎可作到比主更大的事。

原來主早有計畫，祂將要「往父那裡去」（約 14：12 下），祂去後便差遣另一位保惠師（聖靈）前來。信徒靠著聖靈的充滿便壯膽傳道，更蒙聖靈的引導與差派，往更遠的地方去廣傳福音。所以信徒蒙聖靈內住及充滿後，在地理的領域上是勝過他們的主（主只限於巴勒斯坦地）；在領人歸主方面，則比主更多（如彼得一次講道有三千人信主）。因此「作比主更大的事」是指領域的廣闊及歸主的人數更多，非指工作的性質或能力方面。

15. 奉主名求必得著？

經文：約 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奉主名求」一詞在新約中，首次出現於此，這是一個殊榮，是新的恩典，是先前沒有的。但此言容易被人誤解，以為凡奉主名的祈求，主便不能不應允，如此解釋，便是陷神於不義。

查「奉主名求」此言的關鍵在「奉主名」的意義，原來

「奉主名」基本上有二義：一是奉主的權柄、授權，二是奉主的認可同意，故此，「奉主名」便成為祈禱的約束，凡合乎主之旨意的祈禱必蒙應允。

16. 「耶和華見證人」的證據經文？

經文：約 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此節經文是異端「耶和華見證人」最喜用來支持他們的神學經文之一。「耶證人」不信「三一神論」，認為耶穌是凡人，不是道成肉身的神，就是引用本節經文為證。

耶穌說祂要往天父那裡去，但仍要回來（「主再來」）。又說，真愛主的人，因主回去天家又再回來便產生喜樂，信徒心中有喜樂是因父比祂更大。

「父比祂更大」一言有兩個意義：

(1)指祂的人性。在此耶穌並非否認祂的神性或與神同等，否則便與約 10：30 有所衝突，這乃是祂站在人性的地位所作的宣言。祂是全神，亦是全人，祂的神性是在能榮耀神、證實福音的機會時才實施、發出，否則祂便以全人的地位來生活及辦事。

(2)指父是差遣者，主是被差者。約 13：16 指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耶穌在地上完成天父差祂到世上來的使命，現今正準備回父家去。祂說「父

比祂大」是指父是差遣者，祂是受差遣的，在這方面，父是比祂大。

耶穌將回到原來的榮耀地位（約 17：5），那是祂本有的，在降生時，祂暫將那與父的「共榮質」倒空，為要成就救贖（腓 2：7），今救贖偉工即將完結，耶穌即將返回天父那裏去。

17. 是否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

經文：約 15：2（全段 15：1~8）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本段的重點是「結果子」，不是「得永生」。結果子是有關事奉，是事奉的果效，是有永生的證明。

葡萄枝子若要結果子，必要「住在」葡萄樹上。葡萄枝子能結果子是因從葡萄樹支取「生命之力」，若葡萄枝子不能結果子，那便是無用的，無用的便被「剪掉」、「棄置」。正如一個信徒若不能結果子，他便被棄置，失卻事奉的作用，不是失卻永生。

此外，「剪去」原文 airei 亦有「舉起」之意，那是栽培的人將葡萄枝子用木柱子支起，使之離地而易結果子，所以「剪去」並不一定指用剪刀剪掉。「修理乾淨」原文 kathairei（約 13：10 同字譯「乾淨」），是指用浸水的布料或海棉抹淨枝葉，使之沒有塵埃而容易吸收水分，結出果子來【註

6】。整個繁瑣的過程都是為了結果子，以之證明那人是主的門徒（約 15：8），與永生無關。

另外一個可能性是，此乃一句警告之言，表示一個不結果子的人，就不是真信的人，他如同枯枝般被剪掉，指沒有永生，因他基本上並未信主得救（如 J. F. MacArthur）。但是「屬我」一詞應否定此解釋，因他本是「綠枝」，後來才變成「枯枝」。

18.何謂「為罪、為義、為審判」？

經文：約 16：8（全段 16：7~11）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耶穌預告聖靈降臨後有三個主要的任務：為罪、為義、為審判。傳統的解釋乃是將聖靈的工作分為三個時期，為罪是指過去的工作，為義是指現在的，為審判是指將來的。但這樣的解釋誤解了聖靈的工作時期，聖靈的工作是超時間性的，如此的詮釋似乎將聖靈的工作用時期規限了。

耶穌預告聖靈的工作對不信的世人言，主要是「責備」（elencho，約 3：20 同字譯「責備」，約 8：46 則作「指證」，本處可作「指證」或「指控」）。這動詞是「自身式語態」，表示構成「自責」，分三方面（正確解釋要從「責備」這字的亮光下來看）：

(1)為罪，指控不信的人仍是罪人（約 16：9）。

(2)為義，指控不信的人的不義，而耶穌回天家乃證明世人對祂之不義的行為（約 16：10）。聖靈的工作乃叫世人在耶穌的身上明白何為不義，耶穌像一面鏡子，讓人看見何為「義」，何為「不義」。

(3)為審判，指控那使人犯罪的魔鬼、世界之王也受審判（約 16：11），耶穌早有預告魔鬼（約 12：31），並說他在祂的裡面毫無所有（約 14：30），即不能控告耶穌有任何罪行。在十架事上，耶穌用行動證明魔鬼不能勝過祂，聖靈之工作乃是使人明白，魔鬼是戰敗的、受審判的。

約 16：8 亦指出聖靈如在法庭裡扮演三個角色：

- (1)為罪——扮演主控官的角色，入人於罪。
- (2)為義——扮演首席律師的角色，辯證人的罪行。
- (3)為審判——扮演法官的角色，宣布世人的罪判。

19. 男女授受不親？

經文：約 20：17（全段 20：11～18）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在復活日的早上，不同的人與主有各種「奇遇」，其中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在墳外悲痛哀哭，真情流露，捨不得主就此「捨」她而去（約 20：11），若她信心強，應將悲哀化作讚美，因主是復活的主。

耶穌向她顯現，在早晨曙光未透、夜色仍朦朧之際，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人（約 20：15），耶穌立即兩次直呼她的名字（約 20：16 上）。正是看羊的認識祂的羊，羊也認識祂的聲音（約 10：3）。馬利亞轉身一看，喜極大叫「拉波尼」，隨即撲向前去，抱住主的腳跟，主卻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 20：17 下）

猶太的傳統稱夫子有三等級：拉（rab）是最低層（仍是甚受人尊敬），拉比（rabbi）是中等級，拉波尼（rabboni）是上等級。當人尊稱對方是拉波尼時，便伏身於地，以示尊敬。此時馬利亞必趨前抱著耶穌的腳跟，但是主卻不許她這樣作，奇異的地方乃是，在復活日，主也容許婦女抱祂的腳（太 28：9），為何不許馬利亞如此行？還有，據太 28：1 所記，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婦女群中的一個，那裡明顯地指出有抱著耶穌的腳，在此處卻不能，是否經文有差錯？

對這些問題，可分三方面來解答：

(1)「摸」（haptou，意「觸摸」）的原文是不斷式動詞，在此格式下（與 me，「不」及命令式用在一處），「摸」變成「纏繞不放」之意【註 7】（參約壹 5：18，同字譯「害」），換言之，馬利亞再遇見主，此次她不欲主離開她的身旁，這是愛心的「不放」。

(2)但是主有一個使命交付她去辦，要她將主復活的消息告訴其餘的信徒（約 20：17 下），故主不許她纏繞下去。

(3)主說祂沒有升天（指 40 日後升天，非如一些人說是當日升天，或八日後），故馬利亞不用逗留、拖延、不肯離開，因她還有機會與主團聚。

(4)故太 28：9 的婦女可以抱著主的腳，是發生於（約 20：1～8）此事之後，並沒有衝突。

20.吹靈氣與赦罪權。

經文：約 20：22～23（全段 20：21～23）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主復活當夜，一群門徒聚集在一起，顯然是為了分享有關主復活的事，但他們仍懼怕猶太人，故將門上門（約 20：19）。在驚懼中，主突然向他們顯現，使他們更加愕然，他們不知道復活的身體是沒有時空的阻隔，所以門不用開啟便可進來。在驚愕中，主願他們平安（約 20：21），這是安慰之言，主沒有責備他們的小信。乍聽「平安」二字，他們記起這是主先前的應許（約 14：27，16：22）。

在他們「驚魂甫定」後，主給他們三方面的話語：

(1)主差派他們（約 20：21 下）——主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在此，主正式地為他們舉行了一個簡單的差派禮。因為祂將要回天家了，留下的工作要門徒繼承，這是個「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的授命儀式（傳統的大使命是給數百人的）。

(2)主向他們吹靈氣（約 20：22）——主將聖靈吹入他們身上，這是受差派禮的一部份，乃是保證聖靈與他們同在，

他們的工作是聖靈的工作，聖靈的工作是透過門徒進行的。

此處的受聖靈，與徒 2：1～4 的不同，那次是聖靈入住（indewlling）門徒身上，如「洗禮般」，將信徒歸到主的身體裡，成為主的身體（參林前 12：12～13），那是永久性的長駐在信徒生命裡，而今是「預嘗性」（foretaste），是一項「保證」，是使他們在事奉上剛強壯膽起來（enabling, empowering），是預告性的，與「差遣的吩咐」有關；而徒 2：1～4 的是與「與主的身體聯合」有關。

(3) 主給他們權柄宣判（約 20：23）——如太 16：19，18：18 般，這是受託之權，是管家之權的授予，每個信徒都擁有此權利，如掌門的有權開門給他認為有資格進入的人。此外，「赦免」、「留下」兩個動詞是初動式，表示人有責任宣告罪判，但只有神自己才有權執行【註 8】。

〔圖表〕附復活日次序重整：

重整 A 法	重整 B 法
1. 一群婦女帶香料前往膏耶穌（天還黑）（由伯大尼至耶路撒冷約二哩路）（太 28：1；路 24：1）	1. 太 28：1；可 16：2；路 24：1；約 20：1
2. 馬利亞年輕，跑前頭，遇空墳（約 20：1）	2. 太陽出時來到（可 16：3~4；路 24：2）
3. 奔告彼得、約翰（約 20：2）	3. 馬利亞以為耶穌被挪走，奔告彼得與約翰（約 20：1~2）
4. 婦女來到（天將亮，太陽出）（可 16：2）見天使（太 28：2）告她們的使命（太 28：5；可 16：5）	4. 婦女來到，見空墳（路 24：4、23）
5. 另一群婦女來到，接受使命（路 24：4）	5. 天使授命（太 28：5~7，可 16：6~7，路 24：5~8、23）
6. 彼得／約翰來到，約早晨 6：30（約 20：3~10）	6. 婦女帶懼怕回去（太 28：8；可 16：7；路 24：9~10）
7. 馬利亞見兩天使（約 20：11~13）	7. 路上見耶穌（太 28：9~10）
8. 其他婦女回告門徒（路 24：10）	8. 期間，馬利亞奔告彼得、約翰。彼得、約翰前去，馬利亞在後。
9. 早晨 7 時耶穌向馬利亞顯現（約 20：14~18；可 16：9）	9. 兵丁告訴祭司（太 28：11~15）
10. 又向其他婦女顯現（太 28：9）	10. 馬利亞來到（彼得、約翰已走），獨見耶穌（約 20：11~17）
11. 下午 4 時向彼得顯現（路 24：34，林前 15：5）	11. 馬利亞回報，沒有人相信（約 20：18；可 16：9~16）
12. 下午 4~6 時向以馬忤斯兩門徒顯現（路 24：15）	12. 向以馬忤斯兩門徒、彼得顯現（路 24：13~32、34）
13. 晚上 8 時向在房子裡的門徒顯現（路 24：36，可 16：14，約 20：19）	13. 與門徒在房子裡

〔註〕據 J. D.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Zondervan, 1981, pp.496-498.

書目註明

- 【註1】 H. A. Kent, Light in the Darkness—Studies in Gospel of John, Baker, 1974, p. 59.
- 【註2】 W. Barclay, "John,"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 Westminster, 1975, p. 225.
- 【註3】 W. W. Wiersbe, "John,"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I, Victor, 1989, p. 313.
- 【註4】 J. D.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Zondervan, 1981, p. 441.
- 【註5】 W. C. Kaiser,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1978, p. 161.
- 【註6】 J. D. Pentecost, 同上書, 頁441。
- 【註7】 B. F. Westco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Eerdmans, 1971, p. 293.
- 【註8】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3, p. 392.

除四福音及有關的基本註釋書外，讀者可參下面各書以更進一步的了解：

1. J. D.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Zondervan, 1981.
2. F. F. Bruc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3. N. L. Geisler & T. Howe,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4. R. H. Stein, Difficult Passages in the Gospels, Baker, 1984.
5. R. H. Stein, Difficult Sayings in the Gospels, Baker, 1985.
6. R. H. Stein, Interpreting Puzzling Texts in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1990©, 1996.
7. W. Neil & S. Travis, More Difficult Sayings of Jesus, Eerdmans, 1981.
8. T. W. Manson, The Sayings of Jesus, Eerdmans, 1937©, 1979.

第二部份

使徒行傳困語

1. 門徒所關心的問題是否錯了？（徒 1：6）
2. 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究竟有多遠？（徒 1：12）
3. 猶大究竟是怎麼死的？（徒 1：18）
4. 洗禮是否叫人得救？（徒 2：38）
5. 何謂「安舒的日子」？（徒 3：19）
6. 神的懲罰為何如此苛刻？（徒 5：5、10）
7. 究竟是 400 年或是 430 年？（徒 7：6）
8. 究竟是 75 人或 70 人？（徒 7：14）
9. 究竟是亞伯拉罕或是雅各，買了這塊墓地？（徒 7：16）
10. 司提反是否弄錯歷史？（徒 7：43）
11. 猶太人是否有權執行死刑？（徒 7：58）
12. 保羅為何殘害教會？（徒 8：3）
13. 西門是否真信？（徒 8：13）
14. 為何撒瑪利亞的信徒信時沒有聖靈？（徒 8：15）
15. 保羅在哪裡得救？（徒 9：5、17～18）
16. 作好人是否便得救？（徒 10：35）
17. 為何馬可脫離佈道隊？（徒 13：13）
18. 既然神預定人得永生，是否也預定人下地獄？（徒 13：48）
19. 「大衛倒塌的帳幕」是指什麼？（徒 15：16）
20. 基督徒可以吃血嗎？（徒 15：29）
21. 一人信主，是否全家得救？（徒 16：31）
22. 神為何不監察他們？（徒 17：30）

23. 為什麼這些人信時沒有聖靈降下？（徒 19：2）
24. 保羅是否違背聖靈的禁止，自行上耶路撒冷去？（徒 21：12～13）
25. 保羅是否回頭去行守律法的路？（徒 21：26）
26. 洗禮是否可叫人得救？（徒 22：16）
27. 保羅為何諷罵大祭司？（徒 23：3）
28. 什麼是「用腳踢刺」？（徒 26：14）
29. 保羅本可獲得釋放的，為何堅持要上訴凱撒？（徒 26：32）
30. 保羅引用以賽亞的話，究竟有何意義？（徒 28：25）

1. 門徒所關心的問題是否錯了？

經文：徒 1：6（全段 1：3～8）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主耶穌復活後與門徒相處共 40 天之久，講說神國的事（徒 1：3），囑咐他們切勿離開耶路撒冷（含意勿往外傳道），直至受聖靈的洗（徒 1：4～5）。在 40 天之末，主與他們在某處（推算是橄欖山某處，參徒 1：12）「聚集」（sunelthontes，與徒 1：4 的「聚集」乃不同字）之時，門徒察覺主似欲離開他們（參約 20：17「升上去見我的父」），遂急欲垂詢主是否在此時「復興以色列國」（徒 1：6）。

不少學者視門徒們在此錯問了主耶穌，因為主降生之目的乃是建立一個屬靈的國度，但門徒誤解了耶穌的國是屬地的國，故此他們的關注是錯誤的，所以主便糾正他們，說「那時候（chronous，指時間的量方面）、日期（kairous，指時間的質方面）不是他們能知道的（徒 1：7），隨即給予他們往各處傳福音的大使命（徒 1：8），使他們在等候期間努力為主作工。

事實上門徒並沒有錯問，因為自以色列亡國後，猶太人幾百年來翹首等待彌賽亞降臨，來復興以色列國，這樣的盼望是沒有錯的，所以，當西庇太二子之母為兒子求在這國裡坐左右之位時（太 20：20～21），主也沒有責備她的「天國

觀」是錯誤的。以色列民也有多次要強迫耶穌作他們的王（約 6：15），主亦教導人，門徒有權審判國內的子民（太 19：28）。有些門徒也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路 19：11，24：21），在設立聖餐的晚上，主也預告這國是實在的，是將來的（太 26：29）。這一切皆表示，主升天時，門徒對「復興以色列國」的認知並沒有錯，他們的盼望也不是空泛的，只是他們不知道主要在何時「復興以色列國」，才有此問。主的回答，指出那復興的時間是無人能知的，因那與天父作事的時間表有關。主回答的背後也暗示，那本來是祂第一次降臨世上的目的，要在祂第二次復臨時才能應驗。即是福音傳遍世界之時（參太 24：14）。

2. 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究竟有多遠？

經文：徒 1：12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

門徒接受大使命後，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去，等候應許聖靈降臨之應驗，全段路「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據猶太人傳說，安息日可走之路程為二千肘（約三千尺）。他們傳統的解釋，謂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離帳幕支塔的支派最遠為二千肘（出 14：29；民 35：5），在安息日亦可走到帳幕敬拜神，無抵觸安息日不可走路的規條；後來他們又以百姓過約旦河時與約櫃相距二千肘為據（書 3：4），遂定

下安息日可走的路為二千肘，並以「安息日可走之路程」為「二千肘」的代名詞。

3. 猶大究竟是怎麼死的？

經文：徒 1：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據太 27：5，猶大出賣主後，即後悔莫及，遂上吊而死，以表懊悔之心。但本處卻說是「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流出來」而死，因此經文前後不一，互有矛盾。

查太 27：5 並未提及猶大在何處吊死，相信定在高處（有說在山崖枯樹上），亦不知何故（聖經未提及，可能性頗多，如枯枝、霉繩，或其他原因），他從高處跌下，以致肚崩而致命（有說猶大是胖子），兩段經文描述的角度不同，並沒有衝突。

4. 洗禮是否叫人得救？

經文：徒 2：38（全段 2：37～39）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五旬節時，彼得的講道大有聖靈的同在，使聽者極其扎

心，覺得自己如同親手殺了無罪的主耶穌，便向彼得徵詢，當怎樣「行」才能逃脫神的審判，彼得遂請他們悔改、奉主的名受洗，叫罪得赦，領受所賜的聖靈。

表面看來，彼得之言似贊許「洗禮使人得救」之說，但其原意並非如此。原來「叫」字原文 *eis* 可意「據自」、「基於」、「因著」【註 1】（中譯「叫」不太恰當，如太 3：11 的「叫」字亦應譯作「基於」）；不是洗禮叫人悔改，而是基於人的悔改才行洗禮；另參太 12：41 的「就」字原文也是 *eis*，意說他們悔改是基於聽了約拿的道，而不是悔改叫他們能聽約拿的道【註 2】。因此，彼得的勸說乃是「你們各人要悔改，基於你們的罪得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5. 何謂「安舒的日子」？

經文：徒 3：19（全段 3：19~26）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在彼得的第二篇講道裡，他呼籲聽眾悔改，叫罪塗抹，使「那安舒的日子從主面前來到」，但彼得沒有解釋何謂那「安舒的日子」。

原來「安舒」（*anapsuxeos*）原文意「鬆緩」（出 8：15）或「暢快」（提後 1：16），是猶太之愛國者喜用的詞彙，他們常用此字描繪神審判大地後的寧靜。後來在猶太人

的文學裡，他們常用「安舒的日子」一詞比喻「彌賽亞國內的狀況」（參結 34：25～26；賽 11：6～10，44：3；珥 2：26 等）。

6. 神的懲罰為何如此苛刻

經文：徒 5：5、10（全段 5：1～11）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

初期信徒大都一心一意，凡物公用（徒 4：32），多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得的分給各人（徒 4：34～35）。其中有夫妻二人，亞拿尼亞與撒非喇也把田產賣了，在奉獻價銀時卻為己私自留下些許，而招惹神即時的審判，暴斃在彼得跟前，此事件是否顯出神過分苛刻？

其實奉獻是自由的，私自留下幾份也是個人的自由，本無不對之處，其不對之處乃在奉獻時說是全部，卻私藏了部分（徒 5：8），那是欺騙使徒；換言之，也是欺哄聖靈，因使徒是代替聖靈行事（「欺哄聖靈」也就是「欺哄神」，徒 5：4），因此彼得便說，田地沒賣出去前（即未奉獻前）是自己的，既賣了（代表奉獻了），價銀就是神的了（徒 5：4）。

神的審判是嚴峻凌厲的，因那時是教會之始，教會的「聖潔」需用嚴判才能保存下來，否則神的威信難以建立，

神的律法便如廢紙一張，教會這幼苗便難以成長、茁壯（有點「殺一儆百」的作用）。正如在國度初建立之時，亞干私拿「當滅之物」應遭嚴刑懲罰（參書 7：1～26）。但在此處，這對夫婦是信主的人，他們的肉體雖先死，然而靈魂得救，永生未失落（參林前 3：15，5：5）。G. E. Ladd 說，惟有信徒才會犯欺哄聖靈的罪【註 3】，而亞干是不信份子，違背神的律法。

這是一個獨立的個案，發生在初期教會被逼迫的形勢下，掙扎求生。因此神用特殊方法來對付教會的弊端，否則此風一長，教會便毫無紀律，教會的前途也會毀於一旦，但以後教會成長，神便不再執行此法了。

7. 究竟是 400 年或是 430 年？

經文：徒 7：6

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

在向公會證道時，司提反提及神預言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在外邦地（指埃及）寄居為奴 400 年，可是據出 12：40 及加 3：17 的記載，那是 430 年，司提反似乎弄錯了歷史。

查 430 年是以色列人寄居埃及的確實年代，此點為猶太傳統、撒瑪利亞五經、猶太史家約瑟夫等皆認同，這是實數，而司提反在徒 7：6 所說的 400 年則是約數，有點像創 15：16 所言的「第四代」（古代以 100 年算一代，第四代指

過了 400 年) 故此這裡是指的約數而言，而出 12：40 及加 3：17 則是指實數而言【註 4】。

8. 究竟是 75 人或 70 人？

經文：徒 7：14

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

在司提反的證道裡，提及雅各下埃及與兒子約瑟相會時帶去的人數共有 75 人，但據創 46：27；出 1：5；申 10：22 等記載，都只有 70 人，從字面來看，司提反似弄錯歷史了。

原來是計算人口之法各有不同之故，司提反慣用的聖經是七十士譯本，據此譯本，在創 46：27 之未附加一言「由約瑟在埃及所生的 9 人總共 75 人」，是據自民 26：26～37 計算。約瑟在埃及所生的 2 子是瑪拿西及以法蓮，瑪拿西共有六子（民 26：28～34，他的孫子不計），以法蓮則有三子（民 26：35～37，孫子不計），即由 66 人加另 9 人總共為 75 人。而其餘記載之 70 人（如出 1：5；申 10：22）均從希伯來文古本計算。

9.究竟是亞伯拉罕或是雅各，買了這塊墓地？

經文：徒 7：16

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

司提反謂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了墳墓，但據創 33：18-19 及書 24：32 所記，那塊墓地是雅各買的，非亞伯拉罕所為，顯然司提反弄錯歷史了。

這難題表面看來似乎無法解釋，可是可能性有數個：(1) 亞伯拉罕買後不知何時又賣出去，轉落在哈抹人手上，後來雅各又從哈抹那裡購買回來（像以撒後來又重新將示巴井購買回來，參創 26：18-33）【註 5】。(2) 雅各用父親的名義買了那塊墓地，故此經文記錄上便有二個人的名字【註 6】。

10.司提反是否弄錯歷史？

經文：徒 7：43（全段 7：42~43）

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司提反的證道亦提及以色列人因犯拜偶像的罪，以致被

神懲罰擄至外邦國去，他引用先知阿摩司的話作依據；但是阿摩司的預言是論北國以色列被擄到亞述的大馬色去（參摩 5：25～27），而非司提反所述的巴比倫，表面看來，司提反似弄錯歷史了。

查阿摩司之預言，固然是與北國以色列之滅亡有關，因他是北國的先知，也是北國滅亡前的人物。但南國猶大後來滅亡之因與北國的相同，司提反見之，認為南北兩國滅亡之因既然雷同，便將摩 5：27 的預言延伸包括至猶大，同時他基於全國一體的觀念便說：「遷到巴比倫去」，以示全國因拜偶像，而全然滅亡【註 7】。

11. 猶太人是否有權執行死刑？

經文：徒 7：58（全段 7：54～58）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

司提反之證道使公會領袖（包括大祭司該亞法）「極其惱怒」（徒 7：54），他們「擁上前去，把司提反推到城外，用石頭將他打死」（7：57～58）。但是猶太人本無執行死刑之權，是否作者在此下了一個錯筆？

猶太公會本無權判死刑及執行死刑（參耶穌之案件，要交巡撫彼拉多處理），但是公會常走「法律的漏洞」，一有機可乘，便自行處理之【註 8】；另一可能性乃是此時群情激憤，如潰堤般不可收拾，因此他們在盛怒之下，不顧一切

而行。另一可能性乃是此時彼拉多剛去職不久，繼任之巡撫 Marcellus，尚未抵達，正是法律鬆弛、「青黃不接」之時，猶太人便照己意行事。

12.保羅為何殘害教會？

經文：徒 8：3（全段 8：1～3）

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

保羅本是猶太教中法利賽教派的熱心份子（加 1：14；腓 3：3～6），此教派曾圖謀殺害耶穌基督。此時司提反的辯論以耶穌是彌賽亞為主題，並宣告耶穌的來臨及其救贖偉工，取消猶太教之律法制度，這是嚴守律法之保羅所不能接受的。據猶太教的觀念，彌賽亞來臨可復興以色列國，故在彌賽亞蒞臨前，一切阻攔此事實現之勢力必須摧毀及撲滅；而教會正是此「運動」的「元首」，故此保羅便向教會下手，力圖消滅而後快，這樣彌賽亞國便能建立，以色列可得復興。

再且，猶太傳統認為，凡攔阻彌賽亞國實現之勢力，可大刀闊斧地進行摧毀，如「聖戰」般。他們以舊約數件歷史為例，如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拜金牛犢，被殺有三千人（出 32：28），那殺人者是無罪的；以色列人在什亭與米甸人行淫邪，遭非尼哈殺死，也不算犯罪（民 25：1～9）；以利亞在迦密山殺掉 450 位巴力先知，也不算「行兇」（王上 18：40）。再且，律法謂凡掛在架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因此保

羅認為耶穌不可能是彌賽亞，是冒充或仿效者，此人所帶頭的運動，必須以武力剷除。故此保羅對教會大肆殺害，使信徒「家破人亡」、「骨肉分散」，他也不認為是違反律法的行為。正如主當年的預言：「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 16：2）。

13. 西門是否真信？

經文：徒 8：13（全段 8：5～24）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

腓利蒙聖靈大大使用，在撒瑪利亞城多行神蹟（徒 8：6），使多人歸主（徒 8：12），連城中一個「素行邪術」、「妄自尊大」、「稱為神的大能者」的西門也信了，甚至受了洗（8：9～10、13）。當彼得、約翰從耶路撒冷來堅固及確認撒瑪利亞信徒的救恩時，他們蒙聖靈下降（徒 8：14～17），西門見此（如何看見作者未提及，可能與徒 2：3 的外顯相同），認為此「本領」是可使自己生財之道，遂欲用高價買此「本領」（英文字 simony 意「聖職售賣」，是由此而出），但立遭彼得六方面之怒斥：(1)你滅亡吧（徒 8：20），(2)在神道上無分無關（徒 8：21 上），(3)心術不正（徒 8：21 下），(4)在苦膽中（徒 8：23 上），(5)被罪捆綁（徒 8：23 下），(6)當悔罪求主赦免（徒 8：22）。西門受責，求彼得向神代求，勿降禍下來（徒 8：24）。

至於西門是否得救，學者之意見雖不一致，但以他為「不得救者」居多，原因有五：

(1)西門的信是假信，是為財、為權而信，非真誠悔改的信。

(2)西門的水禮非代表他真信，他只隨著水禮儀式而行事。

(3)徒 8：20～23 的怒斥及勸言，皆指出他沒有救恩，彼得更以舊約責備不信者的話責備於他（參申 29：18、20）。

(4)早期教父如游斯丁及希律坡陀，皆記西門是異端之創始人。

(5)一些經文可解釋西門未得救：如各 2：14、19；約 2：23～25，6：26、66 記說多人目睹神蹟，卻只產生假信；如林後 7：10 說有人是「沒有後悔的懊悔」。

14. 為何撒瑪利亞的信徒信時沒有聖靈？

經文：徒 8：15（全段 8：14～17）

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

耶路撒冷教會聽到腓利在撒瑪利亞的福音工作異常興旺，遂打發彼得與約翰前往視察究竟，他們前來之目的有五：

(1)協助腓利的工作。

(2)給予腓利「母會」的認可與祝福，讓他們知道救恩是從猶太人而出，非如他們撒瑪利亞人的傳統，他們謂神將會賜給他們一個與猶太人不同的彌賽亞（參約4：22、25）。

(3)使他們知道在基督裡眾人成為一體，此舉可避免日後兩地教會產生敵對的關係。

(4)為新肢體禱告，使他們接受聖靈，因為他們雖然受了洗，但還未受聖靈內住，這是「行」傳裡一個過渡期的特徵，是神「特意」的行動，旨在叫撒瑪利亞人知道：神接納他們，如同接納耶路撒冷的信徒般，沒有分別，大家同是主的身體【註9】，並非說他們的洗禮是虛假的，故需使徒前來堅定他們的心【註10】。

(5)神讓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親眼看見聖靈降在外邦信徒身上，使他們深信不疑神亦向外邦人開恩，他們日後更毫無躊躇地向外邦人去傳福音。

15.保羅在哪裡得救？

經文：徒9：5、17～18

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

保羅在哪裡得救有兩種說法，一說是大馬色的路上，在

他向主呼叫「主啊！你是誰？」和主向他回答：「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之時（徒9：5）；另一說在大馬色城內，他經亞拿尼亞的按手、被聖靈充滿、眼睛打開、受洗時（徒9：17～18）。

反對第一見解的人說，保羅稱呼耶穌所用的「主啊」一詞，只是猶太人對人的一種謙順態度，不是信主後的人對主的稱呼。

若說信主時，生命蒙聖靈內住，則第二解更合理。但「行」傳是過渡時期的書卷，信主時即蒙聖靈內住，是後期自然的事（如彼得、約翰等早已信主，後來才有聖靈內住），保羅亦然。

其實保羅的信主是一個綜合的過程，先在大馬色路上，突見大光，頓然覺察有「神明」向他顯現，即稱這「神明」為「主」（參徒10：33的「主」字），並知曉這「神明」名叫「耶穌」，是他一直以來所反對、逼迫的對象。此時是他蒙蔽心靈開竅之時，他接受主的心此時開啟；接著三日在大馬色「不吃不喝」（徒9：9），心中反覆思想路上大光的「神蹟」、大光中所發出的言語（徒26：16～18），司提反的信息與受害的情景、教會信徒甘願坐牢或殉道，也不願放棄信奉耶穌等。「難道此等人所信的是真的，那我的反對及逼迫豈不是誣害『忠良』？」他思前想後，及至亞拿尼亞對他所說的一番話、所行的神蹟，他終於完全降服下來，甚至循著基督徒信主後即受洗的儀式即時受洗。他的得救是一個過程，是神奇的過程，也是綜合的過程。

16.作好人是否便得救？

經文：徒 10：35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哥尼流是一個虔誠人，全家都敬畏神（「虔誠」與「蒙恩」這二詞在「行」傳意用在外邦人身上，往往是指遵守猶太教教條的人），在彼得的帶領下，全家奇妙地歸入主的名下，成為天國的子民。（徒 10：44）。

彼得在證道裡說到：「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5），此言是否表示世人只要有好行為，便蒙神悅納自動得救？

好行為是神由始至終都讚賞的事，只是人的得救全是因信之故，與行為無關（參羅 9：30、32；弗 2：8～9）。彼得在徒 10：35 只是指出一件神悅納世人的事實，他不是指人的得救是靠好行為。因為好行為是沒有絕對標準的，不過好行為的「心態」是神喜悅的（參林後 6：2，同字譯「悅納」），是個合適的態度，是接受福音的「好土」，有學者稱之為「救恩候選人」【註 11】，接著彼得便宣告神悅納人之法（徒 10：36～43，尤見徒 10：43）。

17. 為何馬可脫離佈道隊？

經文：徒 13：13（全段 13：4～13）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馬可）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

約翰（猶太名）就是馬可，是位有為的少年猶太信徒，家居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教會學習服事。因為獨特的背景，他對外邦人進神國的態度，顯然與彼得見哥尼流前無異。他也與教會裡的「傳統派」認同，現見表兄巴拿巴與保羅從安提阿來到，並見證安提阿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捐項（徒 11：30），心中渴望往安提阿教會去「見習」一番，遂與他們同往（徒 12：25）。

在安提阿教會，保羅與巴拿巴蒙教會差遣往外傳福音，馬可也隨行（徒 13：5），但在帕弗全島見證福音真光戰勝黑暗權勢後（徒 13：6～12），馬可便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徒 16：13）。

馬可半路離開佈道隊一事之原因不詳，引起學者各種臆測：

- (1) 思家心切（早期教父見解）。
- (2) 懼怕勞苦（加拉太區路途艱險，瘴癘叢生）（如 Anchor Bible）。
- (3) 生病難醫（難找醫師，不如回家去）（如啟導本）。
- (4) 不滿領導（不滿保羅取代表兄之領導地位，讓巴拿巴

由團長變為副團長，「敵前易帥」）。

(5)神學觀念不同（不慣於兩隊長容易接納外邦人。他的離開似與士求保羅「容易」信主有關，因與他在耶路撒冷教會所受割禮派的思想有別，此不滿與徒 15：1 的記載相同）

【註 12】。這次他中斷行程，提早回耶路撒冷，引起傳統派日後對保羅等人的不滿【註 13】。

據徒 15：39 記載，當保羅籌備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因「馬可事件」與巴拿巴起了「爭論」（paroxysimos，英文字 paroxysm，意「劇痛」，由此字而出），二人彼此「分開」（apochoristhenai 字意「分手」）「分道揚鑣」。由此可見，馬可的離開絕不是一般之「不慣吃苦」、「生病」或「思家」的問題，是較嚴重的原因，而「神學的原因」似為最合適的解釋，因保羅恐馬可歷史重演，事關他要去外邦地區工作，他的掛慮是情有可原的。

18.既然神預定人得永生，是否也預定人下地獄？

經文：徒 13：48（全段 13：44~48）

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在彼西底安提阿的會堂裡，保羅向聽眾證道，神的靈大大地工作，使外邦人歡喜神的道，並讚美神（象徵信主的喜

樂)。作者於此加上一句「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乍聽起來，此節經文指出神預定人得永生，因凡預定得永生者皆信了。

照原文的結構，「信」是全句的主要動詞，「預定得」是分詞，分詞的作用乃「作形容詞」，形容那些信的人，因此全句語意不是說「凡預定的都信」，而是說「凡信的人乃是預定得永生的人」。

19. 「大衛倒塌的帳幕」是指什麼？

經文：徒 15：16（全段 15：13～16）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大會的「結語」中，提及「將來主必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此言引自摩 9：11。此段只述說神必復臨選民，使滅亡的以色列國重新建立起來。因為以色列是神的中保國，是神在地上所彰顯祂為永遠之王的國度。所以「大衛倒塌的帳幕」是句象徵之語，以色列雖為滅亡之國，但這國的重建正是神的國復臨地上之時候（正如徒 1：6 的門徒問的問題）。在這國度裡，餘剩的人（代表以色列敬虔之人）「和」（kai，中錯譯「就是」）外邦人都尋求主，與主享受神國在地上的榮耀。

20. 基督徒可以吃血嗎？

經文：徒 15：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

創 9：24，挪亞洪水後人可吃肉，但不可吃血，因為血代表生命，表示人不可隨意殺生（除為食物外）；此禁令後來成為律法的一部份，如：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什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他的血來、用土掩蓋。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什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利 17：10～14）。

「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利 19：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吃。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利 7：26～27）。

「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申 12：16）。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申 12：23-25）。

神給人此禁令是因為血裡有生命，血便有了救贖的意義，吃血等於吃掉生命，也等於沒有救贖了。

但是在新約時代，耶穌成為人的贖罪祭，舊約祭禮所預表的也應驗了，故此律法宗教禮儀部份的要求可以不必再遵守，惟律法的道德及誠命部份仍要遵守，因為人是屬靈與有道德的。

此外，徒 10：9-16 記彼得在異象中得蒙指示，凡物都是潔淨的，可宰來吃，表示舊約時代已過，新時代現今已臨到。

雖然如此，但基督徒仍須顧念別人的屬靈益處，要處處為他人著想，正如保羅亦顧念到有些人不明白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而有此禁忌，遂向他們發出勸誡，那是為了別人屬靈生命著想而發，如：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

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 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 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23-33）。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 14：1~6）。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羅 14：14）。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0~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是現今信徒的生活準則，在「吃血」這事上，血雖本有「救贖意味」，耶穌卻成全了這方面的預告，故可不用遵守，只是為他人之故，則考慮放棄這方面的自由。現今雖可吃，但仍要顧念「大局」（指別人屬靈之領悟）為上。

21. 一人信主，是否全家得救？

經文：徒 16：31（全段 16：22～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乍聽起來，徒 16：31：「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似說當一個人信耶穌時，他的家人自動同時得救，但這是錯覺。

查本節的原文「都必得救」（sothese）是個單數字，指禁卒一人，接著便有「你和你一家」（su kai ho aikos sou）一語，表示你和你一家都信，便得救。故全句可譯作「你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你和你一家都一樣」（「都一樣」是補字）。或可譯（不是原文，卻合原意）：「你和你一家當信主耶穌，都必得救。」

22. 神為何不監察他們？

經文：徒 17：30（全段 17：29～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保羅在亞略巴古講道時，提及當「世人愚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為何神如此行？若然，那麼未有機會聽聞福音而死去的人，是否不用受永刑即得永生？

查「監察」一字之原文 *huperidon*（意「在下面看」），在希臘文獻內喻「追究」、「追討」。此處保羅乃說明，在人對福音真理蒙昧無知時，神並不追究，並不是說人沒有罪，而是神不即時追究（「暫不追究」），祂未立刻將人置於死地「就地格殺」，反讓人繼續生存下去，使他們有機會悔改，這是神寬容與憐憫的所屬性。如伯 11：11：「人的罪孽，他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又如徒 14：16：「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及羅 3：25：「因為他（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5：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從這些經文可見，神在世上愚昧無知時，祂並不監察，那是將最後的審判延遲（*defer*）到世人面對福音要作決定的關頭【註 14】，正是羅 7：7：「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而現今福音已來臨，所以保羅便說：「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23. 為什麼這些人信時沒有聖靈降下？

經文：徒 19：2（全段 19：1~7）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

保羅旅行佈道來到以弗所城，遇見了十二個門徒，他們

可能是亞波羅的門徒，與上文銜接（徒 18：24～19：1）。查詢之下，保羅發現他們只有約翰的洗禮，未知曉聖靈已來臨了。經一番解釋後，他們均願意奉主名受洗，隨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問題在於這群門徒顯然是得救的人，為何他們得救時，沒有聖靈內住？

原來這群門徒是一群舊約信徒（只有約翰的洗禮，指舊約形式的水禮），信徒在此指信神及神的應許，在耶穌基督降生前時代的人（如亞伯拉罕）。因此他們信的時候沒有聖靈降臨。但經解釋後，他們願意從舊約時期轉入新約時代（奉主名受洗），這樣聖靈接納他們的轉移，即下降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能說方言與預言，如同在五旬節時聖靈初降在早期信徒的身上般，證明他們蒙神悅納。

這是一個特殊的情況，如徒 8：15～17 的撒瑪利亞信徒般，表示這些碩果僅存的舊約信徒已轉到新時代，此在過渡時期的使徒行傳裡是個特殊，不會在別處重複出現。

24.保羅是否違背聖靈的禁止，自行上耶路撒冷去？

經文：徒 21：12～13（全段 21：7～14）

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不少學者（如 C. I. Scofield、W. L. Pettingill、L. Strauss; M. R. DeHaan 等）視保羅違背了聖靈清楚的啟示及聖靈透過亞迦布所行的「象徵性動作」，致後來妥協遵守了舊約儀式（徒 21：26）而被捕，經歷痛苦，蹉跎歲月（二年在該撒利亞，二年在羅馬）。

另有不少學者（E. F. Harrison、W. Lasor; F. F. Bruce、J. F. MacArthur、H. A. Kent、R. N. Longenecker 等）則認為保羅沒有違反聖靈的感動或啟示，主因有六：

(1)保羅本身亦是先知，對聖靈的指引尤其敏銳，他一生常高舉聖靈的引導，並警告信徒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參弗 3：3~6；帖前 5：19）。

(2)他早有預感（靈感），預知回到耶路撒冷必遇到生命危險（參徒 20：23；羅 15：31）。

(3)聖靈不會自相矛盾，一面預告保羅在耶路撒冷有危險，一面禁止他回去。

(4)神沒有因保羅回去而向他表示任何不滿，反在耶路撒冷鼓勵他努力面對險境，並應許與他同在。

(5)保羅沒有在該撒利亞或羅馬牢中蹉跎歲月，反在該撒利亞協助路加蒐集路加福音書的歷史資料；在羅馬書寫就四卷俗稱「監牢書信」，使日後信徒更清楚明白教會在信徒中的地位。

(6)保羅與主耶穌上十架的決意相同，兩者皆沒有作錯。故以上之二種解釋，以第二種較為可取。

25.保羅是否回頭去行守律法的路？

經文：徒 21：26（全段 21：21～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

保羅回到耶路撒冷，向教會作了往外宣道的報告，眾人皆滿心讚美神（徒 21：17～20 上），但他們掛慮，因在耶路撒冷有大批熱心律法的信徒，對保羅在外宣揚「外邦人得救，不用遵守律法」這件事有甚多的誤解，認為保羅是反律法（antinomian）之徒（徒 21：20 下～22）。遂建議保羅參加一個四人感恩願的行動（像拿細耳人願，民 6：18），在願滿之期，於聖殿獻祭便可消除他們的猜疑（徒 21：23～24），保羅遂許了他們（徒 21：26）。

保羅此舉並非回歸舊路，再守律法的規條。因這次的「四人願」是個感恩願（此種感恩願，保羅以前亦作過，參徒 18：18），此類之願多為期 30 天。據約瑟夫記，30 天是當時拿細耳誓言之時限（參《戰史》2：15：1）。猶太人亦許別人「半途參與」（像保羅）。此時這願還有七日便完結（徒 21：27），在最後一日獻上感恩祭即宣告完成（徒 21：26），因此這願是感恩願，與猶太人的風俗文化有關，所以保羅不是回歸守律法的舊路。J.C.Laney 謂，保羅認為這行動與救恩無關，他身為猶太人，並不以守文化風俗為羞恥，故在有需要時便參加一些文化風俗的活動【註 15】。

26.洗禮是否可叫人得救？

經文：徒 22：16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本節表面看來似是贊定「洗禮赦罪叫人得救」的道理，但實質上別有意義，關鍵在「求告」一字的用意。此字在徒 2：21；羅 10：13 一般是指「認罪性的求告」或是「信主的求告」，人有了這個接受主「認罪性的求告」後，才領受洗禮，故洗禮在後，求告在前。如保羅在信主後，蒙聖靈充滿（徒 9：17）才受洗禮（徒 9：18），此步驟不能本末倒置。況且，K. S. Wuest 謂「求告」一字（epikalesamenos）是個「過去式分詞」（aorist participle），表示此事是發生在「洗」之前，因此洗禮與得救是無關的【註 16】。

27.保羅為何諷罵大祭司？

經文：徒 23：3（全段 23：1~5）

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

保羅在耶路撒冷時被暴民拿住（徒 21：30），幸有千夫長的「營救」（徒 21：31~34），遂在眾人面前（徒 22：

1~21) 及公會面前 (徒 23:1~6) 力證自己的無辜。但在公會時，大祭司亞拿尼亞吩咐旁人掌摑他的嘴臉，他隨即反罵對方是「粉飾的牆」。稱呼人是「粉飾的牆」是當時指責「極其虛偽」的侮辱俚語，因猶太人不願接近沒有粉飾的墳墓，以免犯不潔之罪 (參太 23:27; 路 11:44; 結 13:10; 賽 30:13)，保羅因對方以審判官的形象坐堂開審，但又在絕無證據下 (證物及人證) 濫施刑罰，遂還口怒斥。

在旁的人隨即替大祭司「出氣」，反言譏刺保羅竟敢辱罵神的大祭司 (徒 23:4)。保羅立時道歉，表示不曉得審判官是大祭司，並引用出 22:28 支持不該冒瀆大祭司之語 (徒 23:5)，因為國家無君王時，大祭司就是全國的代表【註 17】。

至於保羅為何不曉得對方是大祭司，學者有六種不同的意見：

(1) 保羅患了近視，看不清楚他是亞拿尼亞 (這是俗傳之見)。

(2) 因那是一個非正式公會會議，亞拿尼亞沒有穿上正式的開會禮服，因此保羅認不得他 (如 W. La Sor、J. F. Mac Arthur)。

(3) 保羅離開公會已有 20 多年，故不可能認出那是亞拿尼亞 (如 E. F. Harrison)。

(4) 保羅不曉得聲音從何而來，直到旁人指出後才發出歉言 (如 W. M. Ramsay)。

(5) 保羅在公會受摑後勃然大怒，所以忘記了亞拿尼亞的身分 (如 R. B. Rackham)。

(6)保羅認為大祭司不應隨便吩咐人掌摑未經審訊的「罪犯」，故以半譏諷的口吻揶揄亞拿尼亞不是正規的大祭司（如 H. A. Kent、D. J. Williams、J Munck）。

六見之中，以最後一見似乎最為合理。

28. 什麼是「用腳踢刺」？

經文：徒 26：14（全段 26：13～15）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在亞基帕面前，保羅表示他以前是律法的熱衷份子（徒 26：1～7），曾不遺餘力地大肆逼迫教會（徒 26：8～12），在座的聽眾應還記得他過去的「毒辣手段」。接著他提及如何在大馬色路上蒙召，有主的榮光照耀他，並有聲音向他發出說，他不能「用腳踢刺」（徒 26：14），此言是農夫的用語，形容牛在耕地時，主人在後面用長刺引導牠走正路，每次牛離開正「軌」，主人便刺牠一次，使牠歸回正途，因此牛總不能越過主人的旨意。

「不能用腳踢刺」在歷史上有不同的解釋，如下圖：

刺	全句喻	代表人
良心	不能違背良心抵擋神	裴羅；F. F. Bruce
神明	不能抵抗神明	希臘哲士 Euripides
律法	不能違反律法	猶太教
命運	不能反對命運安排	I. H. Marshall
神旨	不能抗拒神的旨意	R. B. Rackham

查此言本是當時的流行俚語（或格言），表示人不能反抗上天的引導或感動。保羅面對著亞基帕運用此言，深信亞基帕一定明白此俗語之意義。

29.保羅本可獲得釋放的，為何堅持要上訴凱撒？

經文：徒 26：32（全段 26：30～32）

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就可以釋放了。

在亞基帕面前，保羅努力為神作見證，詳述他悔改前（徒 26：1～12）、悔改時（徒 26：13～18）、悔改後（徒 26：19～23）的經歷，但非斯都都很不耐煩，因他對一位猶太囚犯的「宗教背景」毫無興趣，故嘲諷他的學問太大，使他「瘋狂了」（manican，意指「發狂」、「亂性」，英文字 maniac 由此而出）（徒 26：24）。保羅說這是史實，並非他

信口雌黃（徒 26：25～26），在非斯都「打岔」後，保羅續向亞基帕進言（徒 26：27），只是亞基帕不為所動（徒 26：28），保羅卻乘機向全體聽眾表達，盼望他們都能像他一樣在基督裡得赦罪之恩，得不被罪捆綁的自由（徒 26：29）。

亞基帕聆訊後，與眾官召開會議，結論與前羅馬長官般（參徒 24：26～27，25：25），認為保羅是無罪的，若沒有上訴該撒，可即時釋放（徒 26：31～32）。

查凡上訴凱撒者，必蒙長官安排前往凱撒面前受審，這是羅馬公民的權利。但保羅此舉，並非只為自己伸張正義。他相信若當庭釋放，可能半路被人伏擊殺害（參徒 25：3），故投靠在「羅馬的公平法律制度下」，亦可趁此機會向羅馬君王作見證，因他明白自己為使徒之使命（參徒 9：15）。

30.保羅引用以賽亞的話，究竟有何意義？

經文：徒 28：25（全段 28：23～29）

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她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沈，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

醫治他們……

遭羅馬政府「軟禁」時，保羅不停地為主作見證，並向猶太首領傳講神國的道（徒 28：23），只是聽眾中，多人質疑保羅的信息（徒 28：24），於是不歡而散（徒 28：25 上），離開前，保羅引用賽 6：9～10 的話作結論。

賽 6：9～10 是先知以賽亞責備選民的話，因為選民雖是信仰神的民族，卻輕看自己的身分與地位，以致與神疏遠，淪落至「無神論」的邊緣。先知宣告他們已落在一個可怕的屬靈光景裡，被神澆上蒙蔽的靈，使他們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神的話語，他們不能明白如同封閉的書（參賽 29：9～12），這是一種「心被神硬化」的審判光景，是「非受責罰不可的光景與收場」（參路 12：47～48）。此言在聖經曾出現四次（參賽 6：10；太 13：14～15；約 12：40；徒 28：26～27），每次皆顯出神的選民落在一個不肯懊悔的光景裡，他們的結局必被神懲罰。

保羅對那些猶太領袖進言，苦口婆心地，解釋神國的道，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因此他說要往外邦人去傳福音，使他們獲得赦罪之恩這是應該的（徒 28：28）。

書目註明

- 【註 1】王正中編（W. Baur 原著），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1986，頁 176；H. E. Dana, J.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Macmillan, 1927, p.

104.

- 【註2】 C. C. Ryrie, Acts, Moody, 1961, p.24.
- 【註3】 G. E. Ladd, "Act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72, p. 1132.
- 【註4】 J. B. Lightfoot,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Zondervan, 1970, p. 144.
- 【註5】 G. 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p. 379-380.
- 【註6】 J. W. Halley, Alleged Discrepancies of the Bible, Baker, p. 357.
- 【註7】 H. A. Kent, Jerusalem to Rome, Baker, 1972, p.71.
- 【註8】 G. E. Ladd 上引書頁 1138 。
- 【註9】 G. W. H. Lampe, The Seal of the Spirit, London: Longmans, 1967, p.72.
- 【註10】 如 J. D. G.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SCM, 1970, p.55.
- 【註11】 E. F. 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 182.
- 【註12】 E. F. Harrison 上引書頁 258 ; W. S. LaSor, Acts, Regal, 1972, p.205; R. B. Rackham, Acts of the Apostles, Baker, 1978, p. 204.
- 【註13】 R. N. Longenecker, "Acts," Exporis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1, p.421.
- 【註14】 A. C. McGiffer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the Apostolic Age, Edinburgh, 1891, p. 260.
- 【註15】 J. C.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Craig, 1997, p.

249.

【註 16】 K. S. Wuest,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3, p. 74 ; 另參 J. F. MacArthur,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 1676.

【註 17】 I. H. Marshall, "Acts," Tyndale NT Commentary, IVP, 1994, p.363.